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24
六、结论.....	127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7 湖州市安吉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动态更新方案

附图 8 安吉县水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 9 “三区三线”边界图

附图 10 安吉县生态红线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入园意见

附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租赁协议以及不动产证

附件 5 污水厂在线监测数据

附件 6 现有项目批文、验收资料以及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水性胶粘剂、水性涂料 MSDS 以及检测报告

附件 8 申请报告

附件 9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10 承诺书

附件 11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附件 12 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 20 万套沙发椅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30523-07-02-3330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汪乐观	联系方式	1595725496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 (浙江安吉荣泰竹木业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E 119 度 38 分 29.553 秒, N 30 度 33 分 16.1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家具制造 C219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330523-07-02-333009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63
环保投资占比（%）	9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469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 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仅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 情况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 情况	规划名称：《安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			
	批文号：浙政函[2024]86 号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无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1.1安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1.1.1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1.1.2 总则 （1）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对安吉县国土空间做出的总体安排，是指导安吉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2）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安吉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中心城区范围包括灵峰街道、递铺街道、孝源街道、昌硕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区及其相关控制区域。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包括灵峰街道、递铺街道、孝源街道、昌硕街道行政辖区全部范围。 1.1.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三条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基于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质保量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将符合条件的耕地全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将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结合城市发展特点和人口发展规律，优化城镇布局，引导城镇空间高效集聚。 （2）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接轨全省“一湾引领、四极辐射、山海互济、全域美丽”的空间总体格局，衔接湖州“一体两翼双副、一湾两廊四片、一轴一带一区”城市发展格局，规划构建“U 型环绕、一心引领，两带协同、五区联动、全域美丽”的国土空间格局。 （3）城镇空间 ①城镇空间格局 落实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战略，增强安吉中心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分类引导小城镇特色发展，规划构建“一环两带三群”的城镇空间格局。 ②城镇体系结构 规划构筑“一核五重多特”的城镇规模结构，以及特色化发展的城镇职能分工。 “一核”为中心城区。突出生态引领、践行绿色发展；深度参与长三角一体化，积极搭建区域科技创新载体，加强衔接 G60 科创走廊和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提升区域地位，推动中心城区产城融合；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带动县域发展。 “五重”分别为天子湖镇、孝丰镇、梅溪镇、天荒坪镇、杭垓镇五个重点城镇。注重城镇综合功能培育，提升对周边乡镇的服务带动作用。天子湖镇依托长三角产业合作区湖州片区安吉分区核心平台，打造县域北部以绿色工业为主导的创新示范重点镇。孝丰镇依托国家安吉竹产业示范园区，打造集绿色产业、休闲旅游、现代商贸于一体的综合型重点镇。梅溪镇以提升省级化工园区能级为契机，打造内河港口物流、特色旅游为补充的工业型城镇。天荒坪镇作为县域南部中心城镇，打造“重要窗口”的乡镇样板。杭垓镇作为县域西部中心城镇，打造以竹木产品加工和生态旅游为主导的综合型城镇。 “多特”为其他特色乡镇。以满足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就业需求为主，重点培育乡镇特色。鄣吴镇突出古镇文化特色，重点打造文化型节点城镇。溪龙乡以白茶产业为核心，打造中国白茶之乡。章村镇打造以休闲度假和特色民俗旅游为主导的山水旅游特色镇。报福镇打造以高山峡谷、康养旅居为主导
--	---

	的山水旅游特色镇。上墅乡打造集乡村文旅休闲、特色农业于一体的山水旅游特色镇。山川乡打造省级旅游度假区、以运动拓展、康养度假为主导的山水旅游特色镇。 1.1.5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项目属于其他家具制造（为椅业生产企业）。根据土地证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安吉县域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a)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租用浙江安吉荣泰竹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安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图 1.2-1 本项目与安吉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对照图

b)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区域内地表水能达到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度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值、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环境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且不会明显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质量。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c) 资源上线

本项目主要用能为水和电，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约、降耗、减污”为目标；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土地，节约土地资源。项目用能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d)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320005），对照《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安政发〔2024〕7 号，其单元管控空间属性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见表 1.2-1。

表 1.2-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除白水湾园区、阳光三区、鞍山园区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等高污染三类工业项目（不新增总量项目除外），但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或提升改造。 除阳光三区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	1、项目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其他家具制造（C2190），为二类工业项目，为扩建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	符合

	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外，允许新建、扩建、改建二类工业项目，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二类工业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此类工业项目应进行淘汰或提升改造。 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合理布局工业项目，减少对周边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的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有机污染物排放，不属于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 3、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修订本）》等，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要求企业在厂界周边种植植被、设置绿化等隔离带。 6、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加强废气收集以及处理，设置隔声门窗，从而进一步降低项目产生废气与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无需进行碳排放评价。	符合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颗粒物、VOCs 等总量控制污染物严格执行区域削减制度。 2、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雨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1、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 2、企业积极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理； 3、项目所在地土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将实行清洁生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使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	符合



图 1.2-2 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图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1.3 《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9 月 30 日，自然资源部同意浙江省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省 165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551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以及 1445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今后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的重要控制底线。

“三区三线”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并落实边界管控。这是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用途管制的重要内容和核心框架，是所有空间性规划的约束性底线。湖州市共划定耕地面积 119.8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108.8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122.07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 97.59 万亩。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对照《安吉县“三区

三线”示意图》可知，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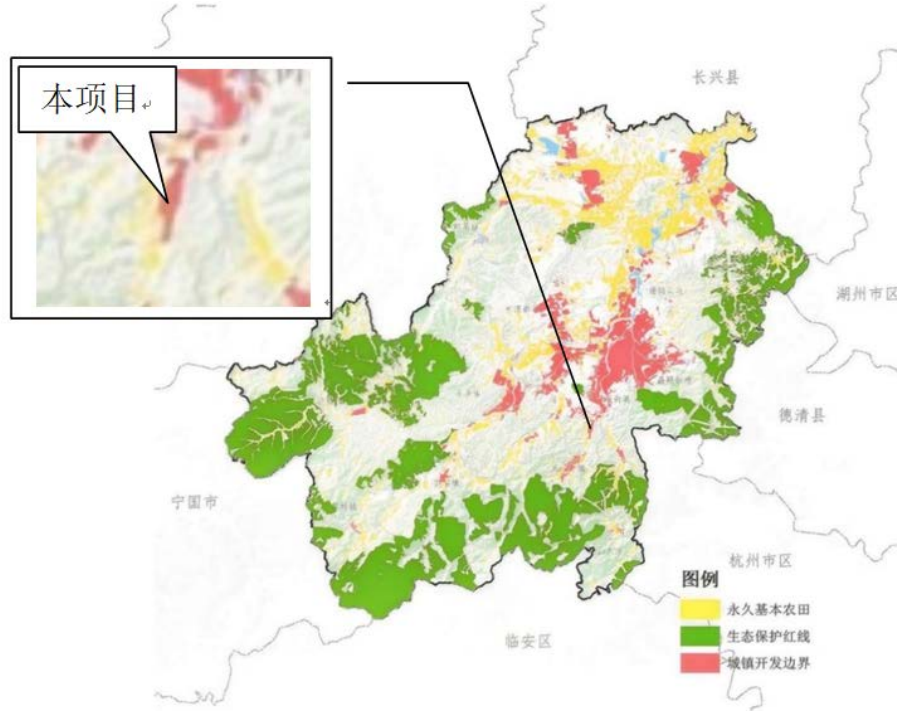


图 1.3-1 本项目与安吉县“三区三线”位置对照图

1.4“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4-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情况	结论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报告表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估，方法科学，结论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	符合

			环境功能，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关要求，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限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已在 2.3 章节对现有项目提出建议以及整改措施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精简，条理有序，且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开，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符合
由表 1.4-1 可知，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1.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388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表 1.5-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符合要求，详见上文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排放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能够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2、项目新增 VOCs、工业粉尘进行区域削减替代，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白水湾工业园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项目属于“其他家具制造（C2190）”（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修订本）》等，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淘汰类；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不属于禁止或者许可类项目；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的要求。 1.6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经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进行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符合该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6-1。 表 1.6-1 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判断依据</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1</td><td>禁止开发区。对国家和地方划定的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等进行严格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和主导生态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区域内新建工业和矿产开发项目不予环境准入,重大线性基础设施项目应优先采取避让措施,强化生态修复和补偿。</td><td>本项目不在禁止开发区内。</td><td>符合</td></tr><tr><td>2</td><td>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细化主体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以主导生态功能的恢复和保育为主要目标,在环境准入中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各类产业园区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金属采选及加工、轻工、纺织制造、废旧资源加工再生等行业的项目,其主要污染物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或减量置换。各级各类水生生物保护区水域不新建排污口,涉及水生珍稀特有物种重要生境等河段严格水电环境准入。结合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其中的限制类产业提出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td><td>本项目不在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td><td>符合</td></tr><tr><td>3</td><td>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以保护和恢复地力为主要目标,加强水和土壤污染的统筹防控。提高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石油开采及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环境准入要求,避免重金属、有机污染物与面源污染叠加,加剧水质改善难度。水库、灌溉、排涝等水利建设应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降低对水生态和水环境的</td><td>本项目不在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开发区。对国家和地方划定的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等进行严格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和主导生态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区域内新建工业和矿产开发项目不予环境准入,重大线性基础设施项目应优先采取避让措施,强化生态修复和补偿。	本项目不在禁止开发区内。	符合	2	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细化主体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以主导生态功能的恢复和保育为主要目标,在环境准入中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各类产业园区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金属采选及加工、轻工、纺织制造、废旧资源加工再生等行业的项目,其主要污染物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或减量置换。各级各类水生生物保护区水域不新建排污口,涉及水生珍稀特有物种重要生境等河段严格水电环境准入。结合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其中的限制类产业提出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在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符合	3	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以保护和恢复地力为主要目标,加强水和土壤污染的统筹防控。提高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石油开采及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环境准入要求,避免重金属、有机污染物与面源污染叠加,加剧水质改善难度。水库、灌溉、排涝等水利建设应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降低对水生态和水环境的	本项目不在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	符合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开发区。对国家和地方划定的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等进行严格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和主导生态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区域内新建工业和矿产开发项目不予环境准入,重大线性基础设施项目应优先采取避让措施,强化生态修复和补偿。	本项目不在禁止开发区内。	符合															
2	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细化主体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以主导生态功能的恢复和保育为主要目标,在环境准入中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各类产业园区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金属采选及加工、轻工、纺织制造、废旧资源加工再生等行业的项目,其主要污染物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或减量置换。各级各类水生生物保护区水域不新建排污口,涉及水生珍稀特有物种重要生境等河段严格水电环境准入。结合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其中的限制类产业提出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在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符合															
3	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以保护和恢复地力为主要目标,加强水和土壤污染的统筹防控。提高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石油开采及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环境准入要求,避免重金属、有机污染物与面源污染叠加,加剧水质改善难度。水库、灌溉、排涝等水利建设应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降低对水生态和水环境的	本项目不在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	符合															

		影响。不得进行自然生态系统的开荒以及侵占水面、湿地、林地、草地，控制化肥施用量，严格控制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新增人工养殖，防范水质富营养化。其他优先保护耕地集中区域可参照本区域要求强化准入管理。		
4		重点开发区。针对区域面临的水质达标、水资源开发程度及水生态保护的形势和压力，严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置换。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纳管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不排放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	符合
5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符合
6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且项目所在地不处于沿江地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不属于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项目。	符合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认真落实长江保护法，进一步完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结合浙江省实际情况，制定《〈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是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实施更严格的管控措施的重要依据，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活动。

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7-1。

表 1.7-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非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不涉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	符合

		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属于合规园区，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	符合
18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1.8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对照条例的准入要求，《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8-1。			
表 1.8-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核定范围内。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识牌。	符合要求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行业。	符合要求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要求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距离太湖岸线 91.96km，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 1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条例划定的禁建范围。	符合要求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条例划定的禁建范围。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1.9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型分析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布，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9-1。			

表 1.9-1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	企业项目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许可排放量要求。	符合
	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	企业项目不属于涉水行业。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	符合
	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	企业项目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园区已加快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等。	符合
	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企业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收集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污水处理厂。	符合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	企业项目耗水量较小，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符合
	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1.10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10-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水性涂料，属于低挥发性环保胶粘剂、涂料，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以及设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要求。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	本项目符合《安吉县生态	符

		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根据《湖州市大气源头治理涉气项目总量调剂实施办法》和“八个一律”要求，颗粒物以及 VOCs 新增排放量，按要求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喷胶、喷漆、浸漆、烘干、晾干均在密闭喷房内操作，喷漆采用空气辅助无气喷涂工艺。	符合
	4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以及水性涂料，为低挥发性涂料以及胶粘剂，符合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	不涉及
	5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 VOCs 产生工序主要为喷胶、喷漆、晾干、浸漆、烘干工序，采用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无组织逸散量较少，水性胶粘剂以及水性涂料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内，将设置专人负责管理。	符合
	6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	项目浸漆、烘干工段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	符合

	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理，喷漆以及晾干工段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喷胶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VOCs 综合处理效率能达到 60% 以上。 项目实行后，能根据环评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以及水喷淋装置内用水。	
7	家具制造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整体行业替代比例 ≥90%。	企业使用水性胶粘剂、水性涂料，替代比例达到 100%。	

1.11 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与企业情况对照，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1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整治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以及水性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以及胶粘剂使用，浸漆、烘干工段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喷漆以及晾干工段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喷胶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VOCs 综合处理效率能达到 75% 以上。	符合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吸附剂以及喷淋塔更换的废水，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符合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企业制定了长期有效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符合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企业在项目将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并至少保存 5 年。	符合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由表可知，企业已基本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整治规范要求。			
1.12 与《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1。			
表 1.12-1 与《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对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大力推广使用水性、UV 等低挥发性涂料，低挥发性涂料替代比例不小于 80%，其中 UV 底漆替代比例 100%，掺杂有机溶剂需进一步烘干的 UV 涂料不计入低挥发性涂料。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比例 100%。金属家具制造全面使用粉末涂料。	企业使用水性胶粘剂以及水性涂料，替代比例为 100%。	符合
2	含 VOCs 的涂料、稀释剂、固化剂和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必须密闭存放，并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企业建设有化学品仓库，为密闭仓库，并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3	规范生产作业区功能，避免粉尘与 VOCs、粉尘与漆渣、UV 漆/水性漆与溶剂漆废气等不同类型污染物交叉污染，禁止木加工、打磨功能区内出现喷涂操作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木加工、打磨、浸漆、喷漆、喷胶均位于独立区域内。	符合
4	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	本项目使用浸漆工艺，喷涂工艺使用空气辅助无气喷涂。	符合
5	涂料转运应采用全密闭容器封存，并缩短转运路径，禁止转运时开盖，禁止调漆间或喷漆房外临时堆放即将施用的涂料。	项目水性胶粘剂、水性涂料均采用全密闭容器封存，密闭转运，转运时不开盖。	符合
6	鼓励采用高效的水帘喷台或在水帘循环水中添加漆雾凝聚剂，从源头大幅削减漆雾产生量；鼓励采用流水线喷涂与干燥方式，大幅削减废气处理风量。	本项目喷漆工艺使用水帘喷台，有效减少漆雾产生。	符合
7	调漆应在密闭间内进行，并控制喷漆房数量，降低废气处理负荷。	本项目调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仅设置一间喷漆房。	符合
8	涂料暂存设施应全密闭，并配备密闭管路和泵供料系统，加料采用隔膜泵送的方式，涂料回流管道伸至暂存槽液面下方，禁止直接滴流溅散。	本项目水性胶粘剂、水性涂料密封存储于密闭化学品仓库。浸漆设备设有滴漆区域，漆液循环至浸漆槽内。	符合
9	禁止敞开式和半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调漆间、喷漆房、干燥间应全密闭，密闭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项目喷漆、晾干、浸漆、烘干均在密闭喷漆房、浸漆房、晾干房、烘箱内进行，进行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能达到 90%以上。	符合
10	打磨应设置独立车间，宜设置上进风，下/侧排风的	打磨区域为独立密闭区	符合

		粉尘收集系统。打磨粉尘收集并按危废处置，禁止与其他木加工粉尘混合。	域，使用打磨台，打磨台 2 侧吸风（下侧以及对侧），经自带滤筒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按危险废物处置。	
11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企业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相关规范。	符合
12		废气收集后，企业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企业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13		禁止将 UV 涂料/水性涂料废气与溶剂型涂料废气混合处理。	项目仅使用水性涂料，不存在废气混合处理的情况。	符合
14		UV 涂料废气应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抛弃法”、“过滤+低温等离子+喷淋”去除恶臭气体，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不低于 60%。严禁使用低温等离子、水喷淋等单一低效废气处理设施及 UV 光氧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水喷淋等单一废气处理装置，不涉及。	不涉及
15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水性涂料的，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其他水性涂料废气应采用“水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30%。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水性涂料，使用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预计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喷漆以及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浸漆以及烘干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16		喷涂废气优先设置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等高效的漆雾处理装置。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工序，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使用水性涂料，喷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17		溶剂型涂装废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75%，烘干废气（高于 40℃）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涂装与烘干混合废气 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备有效的 VOCs 治理措施，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装废气。	符合
18		木加工及打磨粉尘废气应采用滤筒、布袋等高效除尘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木加工粉尘、砂光粉尘以及打磨粉尘采用布袋以及滤筒进行处理。	符合
19		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其中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20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安装用电全过程监控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企业针对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符合
21		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定	项目落实后严格执行，企业正式投产后，将涉及含	符合

		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2 次/周；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台账至少保存 5 年。	
2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要求企业落实监测制度。	符合
23		进一步加强企业固废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存放并规范处置，企业必须规范设置固废及危废暂存库，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渗防雨防漏措施。生产过程中的废胶水桶、漆渣、更换的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管理要求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或焚烧。建立固废管理制度和台账，强化企业内部管理。	要求企业建设危废仓库并落实固废管理制度。各类台账至少保存 5 年。	符合
24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企业按要求建立相关台账。各类台账至少保存 5 年。	符合
25		积极消除废气、臭气产生扰民的隐患点，将投诉降到零。	企业无相关投诉。	符合

1.13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1。

表 1.13-1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企业针对项目工艺以及废气特点，配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以及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相关技术指南要求。	符合
		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ABS 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UV 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 VOCs 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	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典型的除臭情形。	符合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一集	企业将委托专业单位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建设以及安排专	符合

			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15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 计算。 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³，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 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人进行运行管理，其设计将严格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其气体流速、停留时间等均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设施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安排专人对废气设施配备专人进行管理。	
			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未采用燃烧技术。	不涉及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以及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处理设施的使用。	符合
	2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需要扣除水分。 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是指出厂状态下	本项目使用的水基型胶粘剂 VOC_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限值，使用的水性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要求。 项目喷枪清洗使用水	符合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 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不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 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是指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	作为清洗剂。	
			使用上述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对于原有项目，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于原有项目，实施 VOCs 含量低于 10%的原辅材料替代后，可不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简化或拆除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水性涂料以及水性胶粘剂，并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以及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建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	符合
			重点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	本项目各类原辅材料均符合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	符合
	3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	企业项目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对废气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项目相关生产工序均在隔间的车间内进行。	不 涉 及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项目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对工艺过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落 实 后 符 合
	4	数字 化监 管相 关要 求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企业投产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结合企业情况配备相关数字化监管设施。	落 实 后 符 合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企业投产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结合企业情况配备相关数字化监管设施。	落 实 后 符 合
			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企业安排专人对活性炭吸附设施以及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管理，记录更换时间并定期进行更换，台账至少保存五年以上。	落 实 后 符 合
	1.14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具体分析见表1.14-1。					

表 1.14-1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节选）

符合性分析

序号	防治措施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采用水性涂料、UV 固化涂料、粉末喷涂、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替代技术。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属于环保涂料。	符合
2	采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流水线自动涂装等环保性能较高的涂装工艺。	本项目喷漆使用空气辅助喷涂方式。	符合
3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本项目水性涂料、水性胶粘剂等存放于密闭桶中进行存储。	符合
4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水性涂料使用前需进行调配，水性涂料调配在密闭喷房内进行。	符合
5	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本项目涂装作业结束后放置于密闭原料桶中运回存储间内。	符合
6	除进出口外，其余生产线须密闭。	本项目打磨、浸漆、烘干、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的打磨房、喷漆房、晾干房、浸漆房、烘箱内进行。	符合
7	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存储间。	本项目涉及废漆渣、废活性炭使用含内衬袋的吨袋进行包装后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	符合
8	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废物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要求企业将漆渣、废活性炭采用带内衬袋的编织袋包装；废包装桶加盖后存放。	符合
9	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要求企业生产操作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符合
10	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打磨、浸漆、烘干、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的打磨房、喷漆房、晾干房、浸漆房、烘箱内进行，均为负压收集。	符合
11	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废气产生浓度比较低，无回收价值。	符合
12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	企业将建立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台账以及涂料、胶	预计符合

	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粘原料台账，进行记录。企业将根据本次评价要求对废气装置中活性炭、水喷淋内用水进行更换。													
1.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15-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节选） 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内容</th><th>具体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 <tr> <td>推进产业结构调整</td><td>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td><td>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td><td>符合</td></tr> <tr> <td>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td><td>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td><td>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水性胶粘剂等，为绿色环保涂料以及胶粘剂。</td><td>符合</td></tr> </table>				内容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水性胶粘剂等，为绿色环保涂料以及胶粘剂。	符合
内容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水性胶粘剂等，为绿色环保涂料以及胶粘剂。	符合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项目浸漆、烘干工段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喷漆以及晾干工段废气采用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喷胶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等技术对有机废气进行联合处理，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处理工艺。	符合
--	--------------	---	---	----

1.16 与《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见表 1.16-1。

表 1.16-1 《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结论
加强源头控制	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1	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低挥发的紫外光固化（UV）涂料、无溶剂胶水和水性胶水。水性涂料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要求，水性胶粘剂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的要求。	企业使用环保水性漆，胶粘剂使用水性胶粘剂，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符合
		2	实木、实木复合地板制造企业，2019 年底前全面使用低挥发的水性、UV 涂料（腻子漆除外），不得使用掺杂有机溶剂需进一步烘干的 UV 涂料。	不涉及地板生产。	不涉及
		3	木质家具（含木门）制造企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UV 等低挥发性涂料，2019 年底替代比例不小于 80%，其中木门制造 UV 底漆 2019 年底替代比例 100%。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2019 年底替代比例 100%。	环保水性漆占油漆总量的 100%。	符合
		4	含 VOCs 的涂料、稀释剂、固化剂和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必须密闭存放，并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MSDS 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企业设专门的密闭仓库存放水性涂料和胶粘剂等原材料，并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原材料，建有管理台账。	符合
	提高生产	5	实木、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的在用涂料暂存设施应全密闭，并配备密闭管路和	不涉及地板生产。	不涉及

	工艺 装备 水平		泵供料系统，力口料采用隔膜泵送的方式，涂料回流管道伸至暂存槽液面下方，禁止直接滴流溅散。涂料暂存槽需实现在线加热的，应满足安全作业相关规定。		
		6	木质家具（含木门）制造企业的调漆应在密闭间内进行，并控制喷漆房数量，降低废气处理负荷。	调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以及浸漆区域内进行。	符合
		7	企业应提升生产工艺装备，鼓励采用高效的水帘喷台或在水帘循环水中添加漆雾凝聚剂，从源头大幅削减漆雾产生量；鼓励采用流水线喷涂与干燥方式，大幅削减废气处理风量；在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	企业喷漆房均采用水帘喷台对漆雾进行处理，底漆涂装使用浸漆工艺，大幅减少漆雾产生量。	符合
	加强废 气收集	8	实木、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应将辊涂、淋涂、光固化等 VOCs 产生点建设可活动的密闭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与生产线之间缝隙处的截面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不涉及地板生产。	不涉及
		9	木板（含强化板）生产线热压过程应在设备上方设置大围接受式集气罩收集，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接受罩的相关要求，污染源产生点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25 米/秒，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有效降低接受罩高度，并在罩体四周安装自吸式软帘。热压车间应建设人员和物流通道的开关联锁控制设施，对向大门不得同时开启，减少横风干扰。	不涉及木板（含强化板）生产。	不涉及
		10	木质家具（含木门）制造企业调漆间、喷漆房、干燥间应全密闭，密闭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企业喷漆房、晾干房、浸漆区域、烘干均为全密闭设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密闭间设计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废气收集率≥90%。	符合
		11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等）外 1 米，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操作工位下风向 1 米，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	项目实施后，废气收集后可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	符合

				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断是否达标。		
			12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进行废气收集，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符合
			13	废气收集应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	废气收集将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	符合
	提升 废气 处理 水平	采用 有效 的废 气处 理工 艺	14	木业企业禁止将 UV 涂料废气和溶剂型涂料废气混合处理。	企业不涉及 UV 涂料和溶剂型涂料的使用。	不涉及
			15	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及联用技术只能用于去除恶臭气体，单纯水喷淋技术只能用于处理水溶性废气，不得用于处理溶剂型 VOCs 废气。	喷涂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浸漆以及烘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	符合
			16	UV 涂料（含水性 UV 涂料）废气应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抛弃法”、“过滤+低温等离子+喷淋”、“过滤+光催化+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臭气浓度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不涉及。	不涉及
			17	其他水性涂料废气应采用“水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30%。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异味气体经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18	木板（含强化地板）热压工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喷淋”、“光催化+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5 千瓦，臭气浓度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50%。	不涉及木板（含强化板）生产。	不涉及
			19	木质家具（含木门）制造企业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的漆雾处理装置，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静电漆雾捕集等先进除漆雾装置。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企业，应建设吸附再生燃烧处理设施。涂装废气 VOCs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烘干废气（高于 40℃）VOCs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涂装与烘干混合废气 VOCs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80%	喷涂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浸漆以及烘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符合
			20	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的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的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定期更换活性炭	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吸附，风速以及停留时间按要求进行设置，更换的活性炭委托资质单	符合

			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位处置。	
		21	催化燃烧装置应提供所用催化剂种类、催化剂负载量等参数。催化剂的工作温度应不低于废气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但应低于 700℃，并能承受 900℃ 短时间高温冲击，设计空速宜控制 10000~40000U，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大于 8500 小时。与吸附设施联用时，应建设防爆、过热、阻火等安全措施。	不涉及。	不涉及
		22	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设计时应先明确废气组分中最大的化学键键能使用等离子技术的，需给出处理装置设计的电压、频率、电场强度、稳定电离能等参数，同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出厂防爆合格证；使用光催化氧化技术的，需给出所用催化剂种类、催化剂负载量等参数，并出具灯管 185 纳米波段的占比情况检验证书。	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符合
		23	喷淋塔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手册要求，填料塔空塔流速适宜 0.6~1.2 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3 升/立方米；旋流板塔空塔流速适宜 2.2~3.0 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2.5 升/立方米需要添加酸/碱/氧化吸收等措施应安装自动力口药系统，并在线显示 pH 值、氧化还原电位等控制参数。	不涉及。	符合
		24	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其中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 (无量纲) 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XXXX-2018)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5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废气处理设施将配套有独立电表。	符合
		26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将安装符合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	符合
		27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	企业将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并符合采样规范要求。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28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用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永久性采样平台。	符合
	制定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29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30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2 次/周；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企业将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符合
		31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企业将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符合
		32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企业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安排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符合
		制定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3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企业会落实监测监控制度。
	34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企业将根据监测要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符合规范的监测。	符合
	完善环保监督管理	35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16:00）。针对使用溶剂型涂料的企业，如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或采用低效处理技术，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低效处理技术指吸附再生燃烧、燃烧（含直接燃烧、催化燃烧、RTO、RCO 等）	企业将落实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	符合

			之外的处理技术。		
		36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	符合
1.17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本项目与其相关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7-1。					
表1.17-1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二十六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1、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	本项目未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核算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			符合
	2、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符合
	3、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本项目概况描述全面、正确。			符合
	4、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全面、正确。			符合
	5、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内容全面,核算方法正确。			符合
	6、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布点均符合相关规定,引用的数据有效。			符合
	7、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	项目未遗漏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且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明确。			符合
	8、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	本项目已对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进行调查和评级,内容全面、真实。			符合
	9、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符合
	10、未按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针对本项目各类污染源,本项目均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设施,各类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所提出的保护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第二十七条、在	1、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项目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			符合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	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工艺不存在描述不全等情况。	
	2、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3、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引用安吉县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和安吉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数据。	符合
	4、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不存在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情况。	符合
	5、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	通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6、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相应功能区的要求，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7、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环境功能区规划负面清单中的类别，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8、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全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和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的质量问题。 1.18 企业亩均排放强度 项目亩均排放强度见表 1.18-1。			

表 1.18-1 项目亩均排放强度表				
序号	污染物控制指标	污染物产生量	项目占地面积	亩均排放强度
		吨/年	亩	吨/亩
1	VOC _s	0.735	21.7	0.034
2	颗粒物	0.668		0.031
3	COD _{Cr}	0.012		0.0055
4	氨氮	0.001		0.000046
5	合计	1.416	21.7	0.070546
企业 2023 年年度亩均评价结果为规上企业 B 类。				
1.19 与《湖州市国、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 3km 范围内无国、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本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进入附近水体。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柴潭埠国控断面水质、监测产生影响，满足《湖州市国、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规定要求。				
1.20 与《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				
对照《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本项目不属于碳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适用行业及项目类别。				
1.21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21.1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对照《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1.21.2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安吉盛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20 万套沙发椅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于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浙江安吉荣泰竹木业有限公司内），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土地使用规划合理，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当地城镇总体规划。				

1.22 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析指标评估

表 1.22-1 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指标
原辅材料	使用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腻子）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无溶剂 UV 涂料、溶剂型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使用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要求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腻子）占比 50%以上；使用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占比 50%以上；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使用的涂料（含腻子）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使用的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项目使用水性涂料符合《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中限值要求，水性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项目使用水对喷枪进行清洗。	A
生产工艺	8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3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未达到 B 级要求	项目使用人工浸漆、喷漆。	C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水性涂料、水性胶粘剂均使用密闭桶进行存储，调配过程在密闭浸漆区、喷漆区进行操作，浸漆、烘干、喷漆、晾干、喷胶产生的废气均进行收集处理。	A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开料、机加工、砂光/打磨、焊接等工序配备除尘设施	木加工、砂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打磨台设置滤筒。	A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2 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本项目水性涂料使用产生的浸漆以及烘干废气、喷涂废气排放速率<2 kg/h，浸漆以及烘干废气（不涉及漆雾）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喷涂废气采用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A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 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40 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分不高于 60 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经处理后，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预计非甲烷总烃小于 20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能达到排放要求。	A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 ^a 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未达到 B 级要求	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本项目环保档案齐全，并设有专人管理。	A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符合 A、B 级要求中 3 条及以上，必须符合 1、2、3 项		项目活性炭更换记录未进行详细记录。	C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设有专人环保管理人员，并具备环境管理能力。	A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5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5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未达到 B 级要求	企业部涉及厂区内运输车辆，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厂区内设有新能源叉车。	B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求	企业设有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A

注 1：^a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确定

企业家具制造绩效分级为 C 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安吉盛林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浙江安吉荣泰竹木业有限公司内），是一家专业生产沙发椅的企业。企业历年申报项目见表 2.1-1。

表 2.1-1 企业历年申报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实施地点	实际产能	验收情况
1	年产家具 10 万件木质家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	安环建（2018）227 号	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 3 幢 A 区	已搬迁至年产 10 万套沙发椅生产线项目内	2020 年 4 月已完成自主验收
2	年产 10 万套沙发椅生产线项目	湖安环建（2021）7 号	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	10 万套沙发椅	2021 年 9 月完成自主竣工验收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安吉盛林家具有限公司拟租用浙江安吉荣泰竹木业有限公司厂房（面积为 14469m²），投资 700 万元购置喷胶房、喷漆房等设备与辅助设施，形成新增年产 20 万套沙发椅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同时对现有产品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增加木加工、砂光、打磨以及涂装工序，生产能力不变）。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7000 万元，新增税收 400 万元。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通过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504-330523-07-02-333009）。

本项目属于其他家具制造（C2190），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为“十八、家具制造业 36 其他家具制造 219 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节选）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见表 2.1-2。

建设内容

表 2.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节选）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根据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8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4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24〕33 号）以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权划分的通知（湖环发〔2025〕3 号）等文件规定，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目录、也不属于省生态环境厅、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目录，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负责审批。				
2.1.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F	设置原料仓库和木加工区域、砂光区域设备。		
	3F	设置原料仓库、裁剪区域、缝纫区域、打包区域、喷胶区域、办公区域。		
	4F	设置成品仓库、打磨区、涂装区域。		
	生产工艺	木加工、剪裁、缝纫、喷胶、浸漆、烘干、喷漆、晾干、枪钉、装配等。		
	产品及产能	沙发椅，新增年产 20 万套。同时对现有 10 万套沙发椅生产工艺进行调整，主要增加木加工、打磨以及涂装工序，生产能力不变依然为年产 10 万套沙发椅。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 30 万套沙发椅。		
储运工程	仓库	1、设置木料堆放区，分别位于 1 层厂房北侧以及中部，面积分别为 50m ² 以及 60m ² 。 2、设置海绵仓库、面料仓库、半成品堆放区原料位于 3 层厂房内，面积约为 500m ² 。 3、设置成品堆放区位于 3 层厂房南侧，面积约为 3000m ² 。		
	外部运输	原料、成品运入运出均采用汽运。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位于 3 层厂房东侧，主要存放水性胶粘剂以及水性涂料，面积约为 20m ² 。		
公用	给水	年耗用自来水 890.6t。		

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送至市政雨水管网。		
	压缩空气	设置空压机 2 台，单台 $Q=1.3\sim 5.2\text{m}^3/\text{min}$ 。		
	供电	用电量约 80 万 kWh，利用出租方变压器。		
	环 保 工 程	废气	1、木加工粉尘以及砂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打磨粉尘：经打磨台自带滤筒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浸漆、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5、喷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噪声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固 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位于 1F 东北侧，面积约为 30m^2 ；新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一个位于 4F 东侧，面积约为 20m^2 。 1、一般工业固废：木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面料、废布袋、废海绵等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2、危险废物：收集的浸漆后打磨粉尘、水帘以及水喷淋废水、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滤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以及手套、喷枪清洗废液等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化学品仓库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工作。厂区内配备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	
	辅 助 工 程	办公楼	位于 3 层厂房西侧，面积 1000m^2 。	
	依 托 工 程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雨水	依托出租方雨水管网，雨水经现有雨水管网纳管至雨水市政管网。	

注：本项目租用厂房位于 5 层建筑物中，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1 层、3 层以及 4 层，其余厂房均为其他企业，不属于本项目生产车间。

2.1.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2.1-4。

表 2.1-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产能	本项目新增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1	沙发椅	10 万套/a	20 万套/a	30 万套/a

注：①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定制产品，产品规格根据客户提供要求进行定制。

②本次扩建将调整现有项目工艺，主要增加涂装、砂光以及木加工工艺。扩建后，涂装工艺加工量为年涂装工件 30 万套，木加工、砂光工序加工量为 30 万套。

2.1.4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表 2.1-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单元	所在楼层
			现有设备审批量	现有设备验收量	实际现有数量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		
1	缝纫机	MY-1780B	8	8	8	22	30	缝纫区	3F
2	断布机	Y-1625	1	1	1	0	1		
3	电剪刀	/	2	2	2	1	3		
4	钉枪	/	8	8	8	22	30	装配区	3F
5	手持电钻	/	2	2	2	8	10		3F
6	铆钉机	XS-10RPC	1	1	1	0	1		
7	风批机	168TV	4	4	4	4	8		
8	喷胶房	110m ²	1	1	1	0	1	粘合区	3F
9	喷枪	/	3	3	3	0	3		
10	喷胶房	121m ²	0	0	0	1	1		
11	喷枪	/	0	0	0	3	3		
12	台钻	340W	0	0	0	3	3	木加工区	1F
13	排钻	/	0	0	0	1	1		
14	台钳	/	0	0	0	2	2		
15	台锯	/	0	0	0	7	7		
16	梳齿机	/	0	0	0	2	2		
17	压刨	JS-YPJ-3027	0	0	0	1	1		
18	平刨	/	0	0	0	2	2		
19	四面刨	SK-907US	0	0	0	1	1		
20	重型双面刨	MB204	0	0	0	1	1		
21	自动单片纵锯	MJ162	0	0	0	1	1		
22	带锯	/	0	0	0	2	2		
23	仿形铣床	ZL-001	0	0	0	1	1		
24	立铣	/	0	0	0	2	2		
25	数控大型铣床	CA6140A	0	0	0	1	1		

26	卧式双端榫槽机	MS3112	0	0	0	2	2		
27	数控铣榫机	1003	0	0	0	1	1		
28	抓钉机	/	0	0	0	1	1		
29	精密锯	/	0	0	0	1	1		
30	磨刀机	/	0	0	0	4	4		
31	单轴榫槽机	/	0	0	0	3	3		
32	砂光机	1380W	0	0	0	2	2	砂光区	
33	平板砂光机	4510	0	0	0	2	2		
34	海绵轮砂光机	MM2115	0	0	0	5	5		
35	重型砂光机	/	0	0	0	1	1		
36	喷漆房	8m×16m	0	0	0	1	1	涂装区	4F
37	晾干房	16m×16m	0	0	0	1	1		
38	喷枪	/	0	0	0	4	4		
39	浸漆机	/	0	0	0	2	2		
40	烘箱	/	0	0	0	1	1		
41	打磨台	/	0	0	0	11	11	涂装打磨区	
42	打磨房	/	0	0	0	1	1		
43	空压机	1.3~5.2m³/min	1	1	1	2	3	供气设备	/
44	中央除尘系统	/	0	0	0	1	1	废气处理	1F
45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涂废气处理）	/	0	0	0	1	1		/
4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喷胶废气处理）	/	1	1	1	1	1		/
4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浸漆以及烘干废气处理）	/	0	0	0	1	1		/

注：企业现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喷胶废气进行处理，由于扩建后该套装置处理能力已不能匹配全厂喷胶废气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将淘汰该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上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能力增加）。

2.1.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1-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	年耗量					包装形式	最大存储量t	来源
				现有审批量	现有验收量	2024 年实际量	本次新增用量	本项目实施后			
1	PU 皮革		万米	5	5	4.9	9.8	14.8	散装	/	市购
2	麻布		万米	25	25	24.5	50	75	散装	/	市购
3	海绵		m ³	3000	3000	3000	6000	9000	散装	/	市购
4	水性胶粘剂		t	5.8	5.8	5.75	11.2	17	20L 桶装	1	市购
5	外购木架		万套	10	10	10	0	0	散装	/	市购
6	内部木架		万套	10	10	10	0	0	散装	/	市购
7	五金、塑料配件		万套	10	10	10	20	30	纸箱	/	市购
8	砂带		套	/	/	/	20	20	纸箱	/	市购
9	各类板材		m ³	/	/	/	1600	1600	散装	/	市购
10	水性涂料	底漆	t	/	/	/	6.9	6.9	20kg/桶	0.8	市购
		色浆	t	/	/	/	0.7	0.7		0.4	
		面漆	t	/	/	/	19	19		0.8	
11	机油		t	/	/	/	0.4	0.4	200kg 桶装	0.2	市购
12	活性炭		t	6.4	6.4	6.4	30	30	箱装	/	市购
13	布袋		套	/	/	/	1	1	散装	/	市购
14	水		t	/	/	300.1	856.7	1156.8	/	/	/
15	电		万 kWh	/	/	45	80	125	/	/	/

注：①本项目实施时对现有项目产品工艺进行调整，主要为增加木加工以及涂装工序，涂装工序以及木加工工序对应加工量为 30 万套沙发椅。

②本项目水性色漆由水性面漆以及水性色浆按 10:1 的比例进行调配，水性色漆中水性面漆的使用量约为 7t/a，面漆喷涂属性面漆喷雾量为 12t/a，因此项目水性面料总使用量约为 19t/a。

2.1.5.1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1）水性涂料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项目使用水性涂料的具体化学组成见表 2.1-7。

表 2.1-7 水性涂料成分清单

水性涂料种类	主要成分	占比 (%)	本次评价取值 (%)
水性底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75-80	75
	打磨助剂	3-5	3
	二丙二醇单丁醚	3-4	4
	二丙二醇单甲醚	3-4	4
	水	剩余	剩余
水性面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75-80	75
	蜡乳液	3-5	5
	二丙二醇单丁醚	3-4	4
	二丙二醇单甲醚	3-4	4
	水	剩余	剩余
水性色浆	颜料	40	40
	丙二醇	8	8
	水	52	52

注：①本项目水性涂料使用需加入水进行调配，添加量水的比例约为 1:1。

②水性色漆是由水性色浆与水性面漆调配而成，配比为 1: 10，再加水进行稀释。

调配后，水性色漆化学组成见表 2.1-8。

表 2.1-8 水性色漆成分清单

种类	主要成分	占比 (%)
水性色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68.18
	蜡乳液	4.55
	二丙二醇单丁醚	3.64
	二丙二醇单甲醚	3.64
	水	15.64
	丙二醇	0.73
	颜料	3.64

表 2.1-9 即用状态下水性漆组分表

水性涂料种类	水性底漆	水性色漆	水性面漆
水性涂料使用量 (t/a)	6.9	7.7	12
加水比例	1:1	1:1	1:1

加水量 (t/a)	6.9	7.7	12
涂料调配后使用量 (t/a)	13.8	15.4	24

表 2.1-10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简介
水性丙烯酸树脂	以水为溶剂或分散介质，用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酯、乙烯基类单体及水性单体为主要原料合成的树脂体系称为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溶性丙烯酸酯涂料采用具有活性可交联官能基团的共聚树脂制成，在制漆时外加或不加交联树脂，使活性官能团间在成膜时交联而成体型结构的漆膜。水性丙烯酸酯涂料能在保证丙烯酸酯涂料的各种性能条件下，将大部分有机挥发溶剂替代为水，从而达到大幅度降低大气污染的目的。
二丙二醇单丁醚	二丙二醇单丁醚是一种常用溶剂,化学式为C ₁₀ H ₂₂ O ₃ ,分子量为190.32,无色液体，可与多种有机溶剂和水混溶，常温下稳定，不易分解。沸点为222~232℃，闪点为205° F。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急性毒性较低，但长期暴露可能对健康造成危害。具有一定的表面活性，可作为涂料、油漆、清洁剂、墨水等领域的有机溶剂。
二丙二醇单甲醚	二丙二醇单甲醚化学式为C ₇ H ₁₆ O ₃ ，分子量为148，无色粘稠液体，可与水混溶，能溶解油脂、橡胶等。沸点为190℃，闪点为85℃。毒性以及挥发性较低，有一定的稳定性。主要用作工业溶剂，可用于油漆、清漆、油墨等领域。
丙二醇	丙二醇为无色黏稠稳定的吸水性液体，分子式为C ₃ H ₈ O ₂ ，几乎无味无臭，易燃，低毒，可与水、乙醇及多种有机溶剂混溶，沸点为187.3℃，熔点-60℃，相对密度1.0381。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2.1-11。

表 2.1-11 水性涂料与水性涂料 VOC 含量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产品类别	限量值（g/L）	项目水性漆 VOC 含量（g/L）	是否符合
水性底漆	270（水性涂料-木器涂料-清漆）	84*	符合
水性面漆		85*	符合
水性色漆	220（水性涂料-木器涂料-色漆）	82*	符合

注：①水性底漆以及水性面漆 VOC 含量由检测报告得到，具体见附件中涂料 VOCs 检测报告。

②水性面漆密度为1g/cm³，水性色浆密度为1.12g/cm³。

③水性色漆 VOCs 由计算得到：（85+0.1×8%÷1000）/（1+0.1÷1.12-52÷100×0.1）=82g/L。

（2）水性胶粘剂

表 2.1-12 水性胶粘剂成分清单

成分	CAS 号	含量%	本环评取值
水性氯丁橡胶	9010-98-4	50-95	70
水	7732-18-5	20-55	25
其他助剂	/	0-5	5

表 2.1-13 水性胶粘剂组分离化性质

名称	简介
水性氯丁橡胶	属于水乳型产品，室温下是流动性液体，冷却至 10℃ 以下，黏度上升，接近 0℃ 时膏化，0℃ 以下冻结。氯丁胶乳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有较强的黏合能力，成膜性能较好，湿凝胶和干胶膜具有较高的强度，又有耐油、耐溶剂、耐热，耐臭氧老化等性能，应用广泛。
其他助剂	由于精确的成分、比例属商业机密，本此评价将助剂视为可挥发性物质。

由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SGS）出具的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见表 2.1-14（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2.1-14 水性胶粘剂中 VOCs 含量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1	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g/L	ND

注：根据该检测报告，ND 表示未检出。

由于上述 VOCs 检测报告未检出该水性胶水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因此本次环评以该水性胶粘剂 MSDS 中其他助剂量全部挥发计算（VOCs 含量以胶水重量的 5% 计，同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本项目胶水密度约为 1.1g/cm³，计算该胶水 VOCs 含量值=55g/L），该胶水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符合性分析见表 2.1-15。

表 2.1-15 项目使用胶水符合性分析

胶水种类	VOCs 含量值	GB 33372-2020 中限量值
水基型胶粘剂	55g/L	≤100g/L（水基型胶粘剂-橡胶类-木工与家具）

本项目胶水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的相关要求。

2.1.5.2 水性涂料用量估算

本项目生产的木架需进行水性涂料涂装，具体工艺为底漆浸漆、色漆（约 60% 的产品需喷涂色漆）以及面漆喷涂。本项目产品为定制产品，具体尺寸由客户订单决定。根据企业多年运行经验，每套沙发椅评价涂装面积约为 0.32m²。

水性涂料用量核算见表 2.1-16。

表 2.1-16 水性涂料用漆量核算表

项目	水性底漆	水性色漆	水性面漆
涂装面积（约万 m ² ）	9.6	5.76	9.6
漆膜厚度（mm）	0.05	0.03	0.03
漆膜总体积（m ³ ）	4.8	2.88	4.8
干膜密度（kg/dm ³ ）	1	1.07	1
漆膜总重量（t）	4.8	3.0816	4.8
上漆率（%）	/	60	60
漆中固体物含量（%）	75	74	75
理论消耗量（t/a）	6.4	6.94	10.67
实际消耗量（t/a）	6.9	7.7	12

注：本项目工件较为狭长，喷漆工艺上漆率取 60%。

2.1.5.3 水性胶粘剂用量估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海绵粘胶工序的施胶量约为 55g/m² 粘合面，本项目喷胶粘合面平均约为 1m²/套，喷胶加工量为 20 万套沙发椅。由此计算出，项目胶水的需求量约为 11t/a，与企业提供的胶水用量（11.2t/a）相匹配。

2.1.5.4 喷枪设备产能符合性分析

（1）水性胶粘剂喷枪符合性分析

表 2.1-17 水性胶喷枪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	日常工作 喷枪数	喷枪速率 (mL/min)	密度 (g/cm ³)	工作时间 (h/a)	喷胶 能力	水性胶粘剂		负荷率
						本项目 新增使 用量	扩建后 本全厂 使用量	
水性 胶粘 剂喷 枪	3 把	24-26 (取 25)	1.1	2400	11.8t	11.2t	/	94.28%
	6 把	24-26 (取 25)	1.1	2400	23.76t	/	17t	71.55%

本项目水性胶日常喷胶能力能够满足企业要求。

表 2.1-18 水性胶喷枪最大产能分析

设备	工作喷枪数	喷枪速率（mL/min）	密度（g/cm ³ ）	最大喷胶量（kg/h）
水性胶粘剂喷枪	6 把	24-26（取 26）	1.1	10.3

注：本表格为计算项目最大得喷胶速率，因此取喷胶枪最大速率可能性进行计算。

（2）水性涂料喷枪符合性分析

根据设计，建设项目共设 1 个喷漆房，配备 4 把喷枪（水性面漆喷枪 2 把，水性色漆喷枪 2 把），本项目喷漆工序年合计最大喷涂作业量见表 2.1-19。

表 2.1-19 项目喷漆工序产能符合性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把）	喷涂涂料类型	单把最大喷涂速度		喷涂时间（h/d）	最大喷涂能力（t/a）	产品方案涂料用量（加水后，t/a）	负荷率（%）	是否匹配
			L/min	kg/h					
喷枪	2	水性色漆	0.07	4.2	8	20.16	15.4	76.39%	匹配
	2	水性面漆	0.1	6	8	28.8	24	83.33%	匹配

注：水性面漆密度约为 1g/cm³，水性色漆密度约为 1g/cm³。

2.1.5.5 清洗剂说明

项目水性胶粘剂以及水性涂料喷枪清洗均使用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要求。

2.1.5.6 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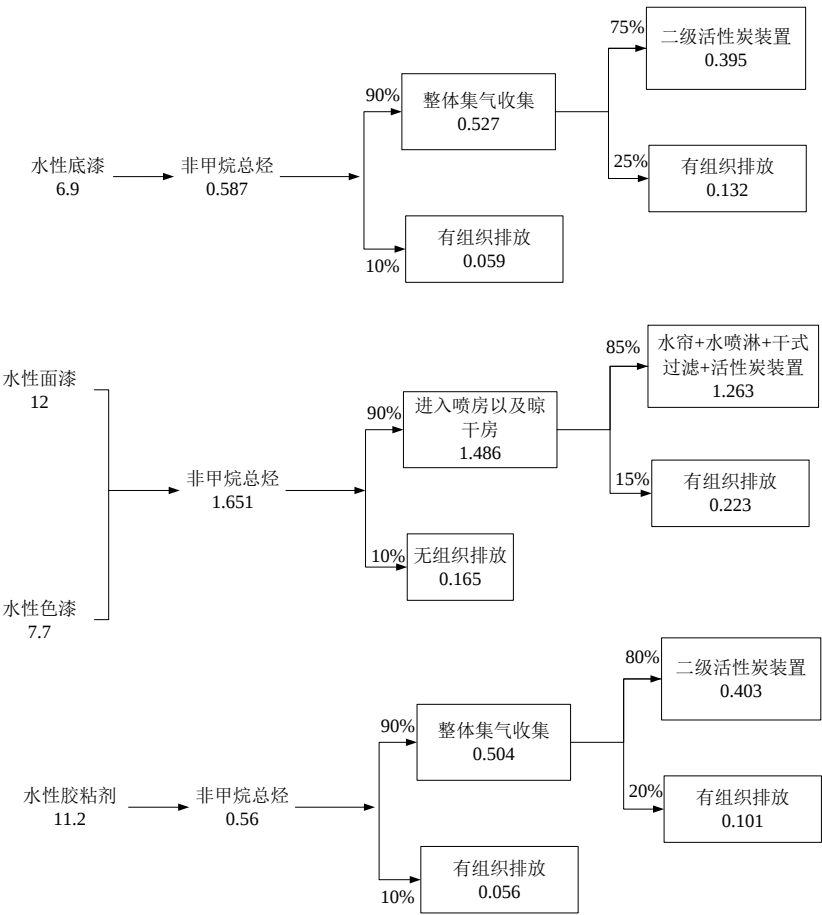


图 2.1-1 VOCs 平衡图

2.1.5.7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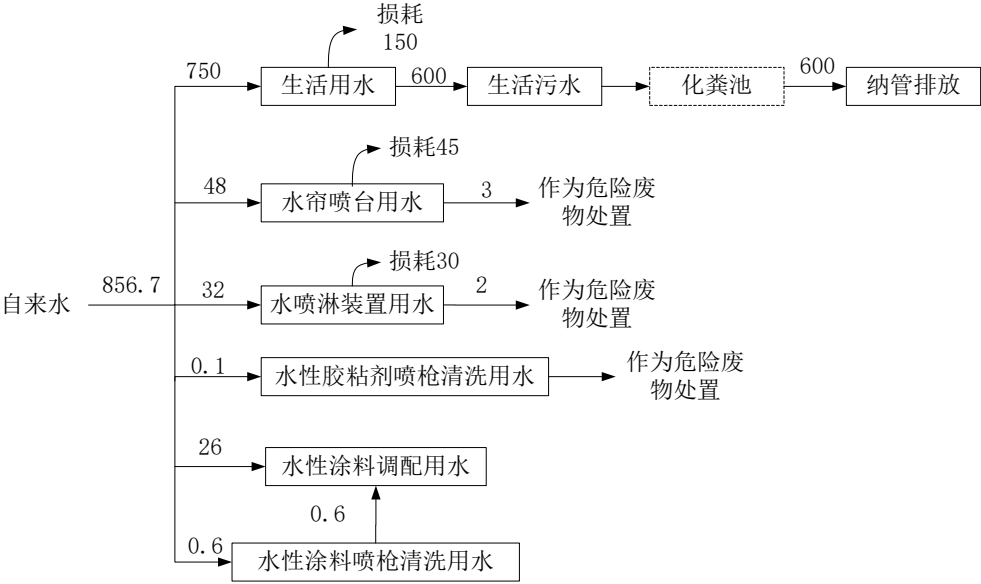


图 2.1-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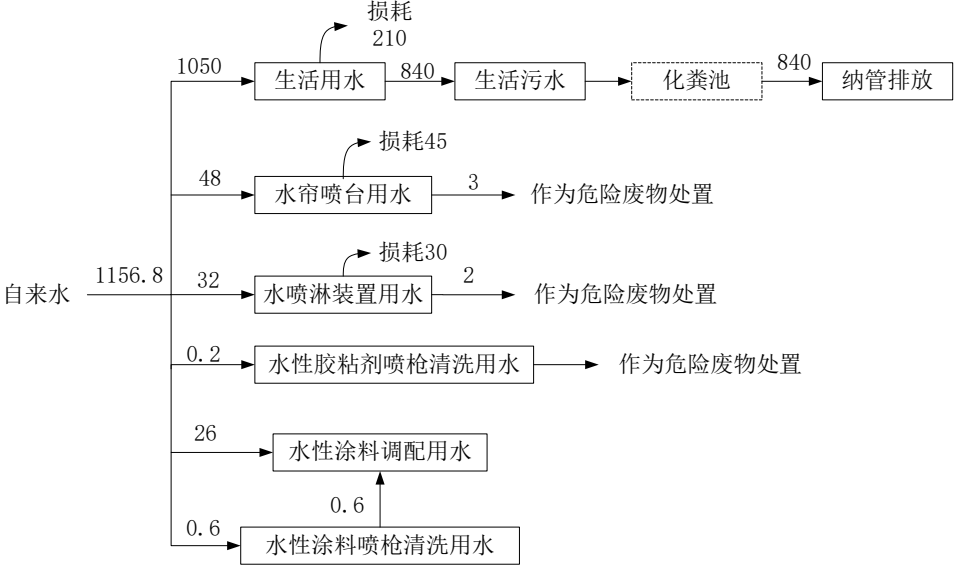


图 2.1-3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2.1.6 周围环境状况

安吉宇辉家具有限公司选址于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浙江安吉荣泰竹木业有限公司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38'29.553"，北纬 30°33'16.168"。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工业园区内道路，道路以东为空地；

项目所在地南侧为安吉吉龙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西侧为三阳产业园；

项目所在地北侧为工业园区内道路，道路以北为安吉君维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年生产时间为 300d，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2.1.8 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位于出租方建筑物 1F、3F、4F，1F 设置原料仓库、木加工区域、砂光区域以及磨光区域，3F 主要为办公区、仓库、裁剪缝纫区、喷胶区域，4F 主要为成品仓库、打磨区、涂装区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 4F 厂房东侧。

车间内规划符合工艺流向，便于工艺的流畅衔接。各区域功能明确，便于操作和管理，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在该布置下，可以减少噪声和废气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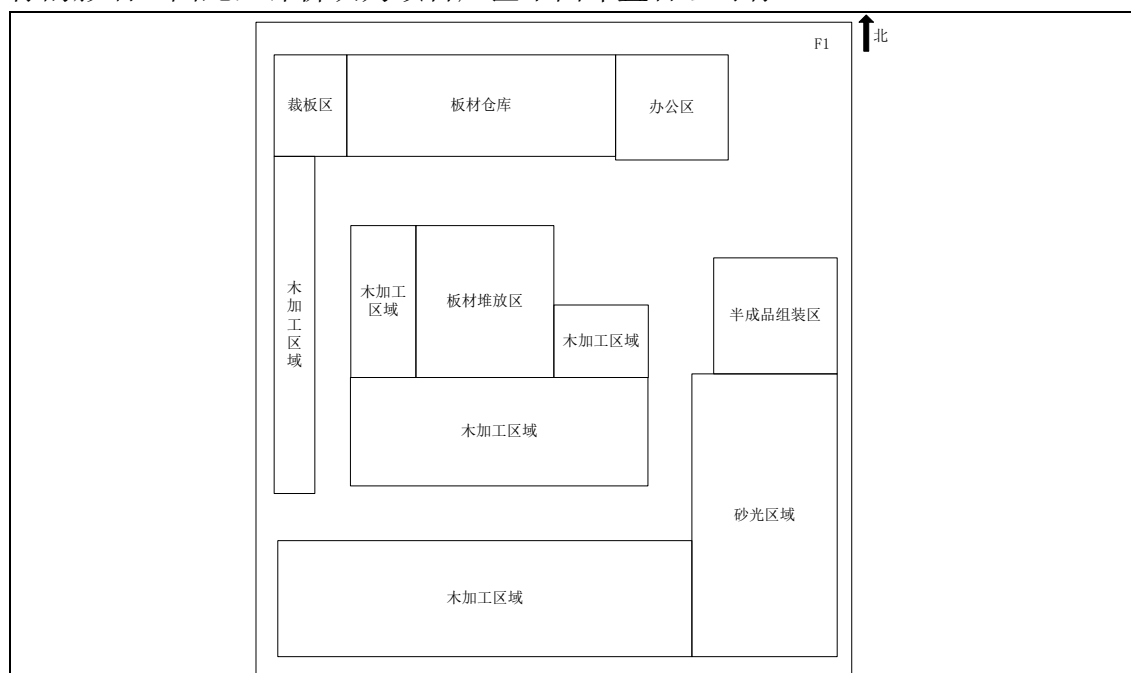


图 2.1-4 厂区平面布局图 (F1 以及 F4 为扩建项目生产区域)

2.2 工艺流程简述

2.2.1 营运期工艺流程

(1) 沙发椅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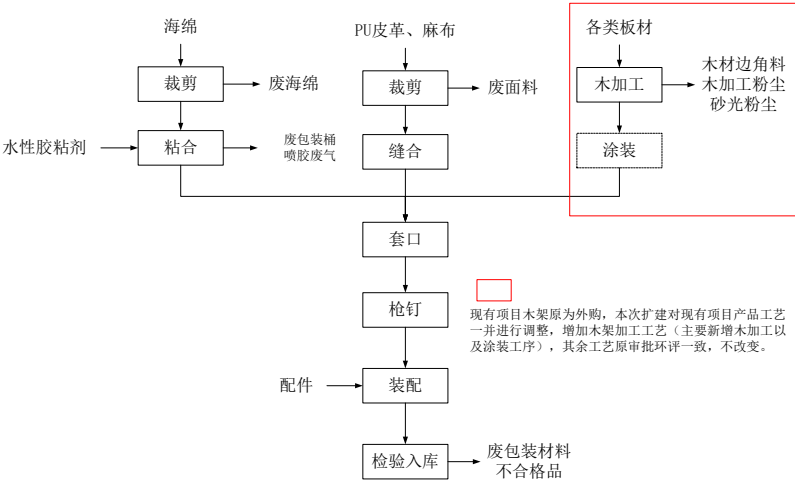


图 2.2-1 沙发椅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表 2.2-1 沙发椅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海绵加工	剪裁	外购的海绵根据客户要求的尺寸要求进行剪裁。	废海绵
2		粘合	剪裁后的海绵相互粘合成所需的厚度后备用。粘合利用水性胶粘剂，人工使用喷枪将水性胶粘剂喷至海绵表面。	废包装桶
3	面料加工	裁剪以及缝合	外购的 PU 皮革、麻布根据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剪裁，再利用缝纫机进行缝合。	废面料
4	木材加工	木加工	外购的各类板材经木工设备进行刨、铣、钻孔、砂光等一系列木加工处理。	木加工边角料 木加工粉尘 砂光粉尘
5		涂装	具体见涂装工艺流程。	/
6	组装	套口、枪钉	用剪裁好的布料在海绵表面进行套口后枪钉，即完成软包处理。	/
7		装配	外购的塑料以及五金配件与半成品工件进行装配。	/
8	检验入库		经检验后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品

注：①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②海绵系外购，自身不从事原生绵和再生绵的生产加工。

③现有项目木架原为外购，本次扩建对现有项目产品工艺一并进行调整，增加木架加工工艺（包含木加工、打磨以及涂装），其余工艺原审批环评一致，不改变。

(2) 涂装工序生产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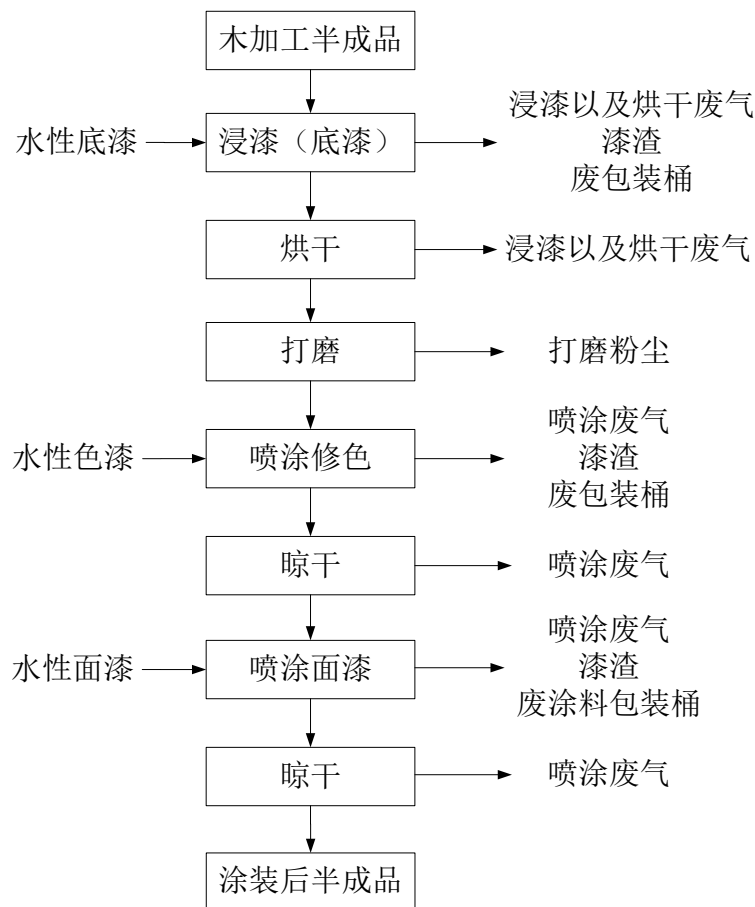


图 2.2-2 涂装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表 2.2-2 涂装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浸漆、烘干	打磨后的木材半成品由人工挂至浸漆机管挂链，由悬挂链输送至浸漆机浸漆槽内作浸漆处理。设置 2 个浸漆槽（尺寸为 2m×1m×1m），每批工件浸漆时间为 15min。浸漆完成的工件进入滴干区，工件余漆滴落在沥漆盘内（余漆滴落在容器后再注入浸漆槽内）。待滴漆结束后，工件由人工送至固化烘箱内进行烘干。烘箱使用电作为能源，烘干温度为 60℃，烘干时间为 4h。	漆渣 浸漆以及烘干废气 废包装桶
2	打磨	利用打磨台对浸漆、烘干后的木材工件进行表面磨平处理。打磨台设置在密闭打磨房内。	打磨粉尘
3	修色	在喷房内进行，喷涂方式为人工喷枪喷涂，色漆由水性色浆与水性面漆调配而成，配比为 1: 10，还需调入水进行稀释，调漆工段在喷房中完成。	喷涂废气 废包装桶 漆渣
4	晾干	自然流平后在晾干房内（晾干房与喷漆房中间设有活动门，用于工件的进出）晾干，晾干时间为 6h。	喷涂废气
5	喷面漆	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涂方式为人工喷枪喷涂。面	喷涂废气

		漆使用环保水性面漆，使用前需加水进行调配，调配工序在喷房内进行。	废涂料包装桶 漆渣
6	晾干	在喷漆房配套的晾干房内晾干，晾干时间为 6h。	喷涂废气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2.2.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2-5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木加工粉尘	开料、铣型等	颗粒物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砂光粉尘	砂光	颗粒物
	浸漆以及烘干 废气	浸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胶废气	喷胶	非甲烷总烃
	喷涂废气	喷涂、晾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	裁剪	废海绵、废面料
		粘合	喷胶枪清洗废液（含废粘合剂）
		木加工	木材边角料
		白胚砂光工段废气处理	收集的打磨粉尘
		浸漆后打磨废气处理	收集的浸漆后打磨粉尘
		检验入库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喷漆、浸漆	漆渣
		废气处理装置	水帘废水以及水喷淋废水
		机油、水性涂料、水性胶粘剂包装等	废包装桶
		打磨	废砂带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废过滤棉、废滤筒、废布袋
		喷漆、打磨过程	废抹布以及废手套

与
本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污
染
情
况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3.1 现有项目概况

安吉盛林家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沙发椅的生产以及销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企业历年申报的项目见表 2.3-1。

表 2.3-1 企业历年申报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实施地点	实际产能	验收文号
1	安吉盛林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10 万件木质家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	安环建（2018）227 号	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 3 幢 A 区	已搬迁至年产 10 万套沙发椅生产线项目项目，不再生产	2020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
2	年产 10 万套沙发椅生产线项目	湖安环建（2021）7 号	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浙江安吉荣泰竹木业有限公司内）	年产 10 万套沙发椅	2021 年 9 月完成先行验收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3MA2B37WBX2002Z，有效期为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

2.3.2 现有项目概况

（1）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生产能力		
		环评产能	验收产能	2024 年实际产量
1	沙发椅	10 万套	10 万套	10 万套

（2）现有项目设备清单

表 2.3-3 现有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现有设备审批量	现有设备验收量	实际现有数量	变化情况
1	缝纫机	8	8	8	/
2	断布机	1	1	1	/
3	电剪刀	2	2	2	/
4	钉枪	8	8	8	/
5	手持电钻	2	2	2	/
6	铆钉机	1	1	1	/
7	风批机	4	4	4	/

8	喷胶房	1	1	1	/
9	喷枪	3	3	3	/
10	空压机	1	1	1	/
11	二级活性炭处理系统	1	1	1	/

(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3 现有项目现有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	年耗量		
			现有审批量	现有验收量	2024 年实际
1	PU 皮革	万米	5	5	4.9
2	麻布	万米	25	25	24.5
3	海绵	m ³	3000	3000	3000
4	水性胶粘剂	t	5.8	5.8	5.75
5	外购木架	万套	10	10	10
6	内部木架	万套	10	10	10
7	五金、塑料配件	万套	10	10	10
8	活性炭	t	6.4	6.4	6.4
9	水	t	/	/	300.1
10	电	万 kWh	/	/	45

(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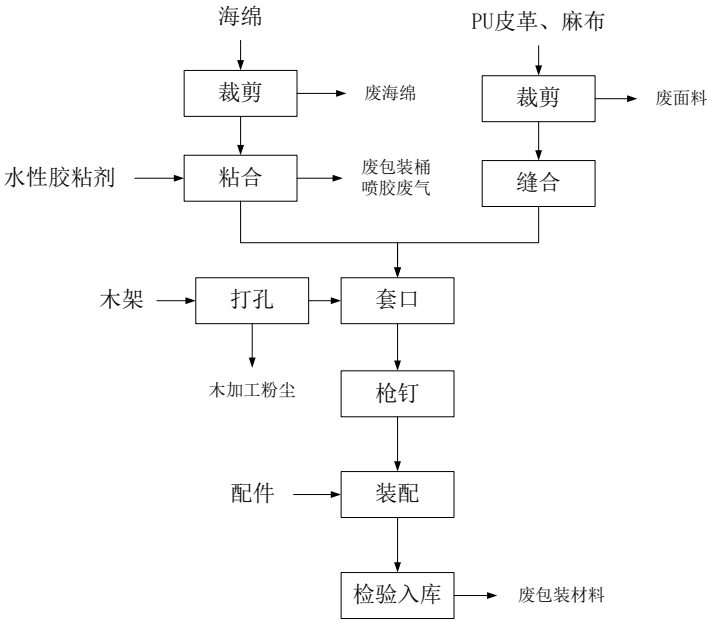


图 2.3-1 现有项目沙发椅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沙发椅主要以 PU 皮革、麻布、海绵（外购，不自行进行生产）以及木

配件、五金配件和塑料配件为原料。海绵经裁剪后用胶水相互粘合成所需的厚度后备用，面料经裁剪、缝纫后备用，外购的半成品木配件经钻孔打眼后备用，最后和五金、塑料等配件一起装配后即可作为成品出售。

2.3.4 现有项目排污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数据来源于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天亿检测（2025）检 559 号、天亿检测（2025）检 664 号）。

（1）废水

表 2.3-4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04.27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50427017	水 250427018	水 250427019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8	7.8	7.9
化学需氧量（mg/L）	106	113	115
氨氮（mg/L）	5.72	5.57	5.68
总磷（mg/L）	1.74	1.72	1.61
悬浮物（mg/L）	93	97	9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6.8	26.5	26.1
总氮（mg/L）	8.20	8.73	8.28

企业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NH₃-N、磷酸盐（以 P 计）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2）废气

表 2.3-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4.2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气 250427219	0.89
	第二次			气 250427220	0.91
	第三次			气 250427221	0.91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427222	0.94
	第二次			气 250427223	0.88

	第三次				气 250427224	0.9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427225	0.93		
	第二次				气 250427226	0.93		
	第三次				气 250427227	0.9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427228	0.92	
	第二次			气 250427229		0.87		
	第三次			气 250427230		0.9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4.2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气 250427207	224
				第二次			气 250427208	220
				第三次			气 250427209	217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427210	247
				第二次			气 250427211	256
				第三次			气 250427212	253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427213	261				
第二次			气 250427214	254				
第三次			气 250427215	272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427216	279				
第二次			气 250427217	265				
第三次			气 250427218	261				

表 2.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5.3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区内	气 250530110	0.98
	第二次			气 250530111	1.01
	第三次			气 250530112	0.99

表 2.3-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1963	0.1963	0.1963
烟气温度		$^{\circ}\text{C}$	24.5	24.7	24.9
烟气平均流速		m/s	8.01	8.01	8.03
标态干烟气量		m^3/h	5082	5079	508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50427231	气 250427232	气 250427233

排放浓度	mg/m ³	0.98	0.98	0.99
排放速率	kg/h	4.98×10 ⁻³	4.98×10 ⁻³	5.04×10 ⁻³

现有项目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检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检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2.3-8 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A）
2025.04.27	12:13-12:15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厂界东侧	交通噪声	声 250427025	54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427026	56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427027	62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427028	60	
	12:38-12:48	声环境质 量噪声	墩上自然 村敏感点	社会生活 噪声	声 250427029	55

现有项目各厂界昼间各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3.5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 2.3-9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污染类别	原环评意见	现有项目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已落实
废气	喷胶废气：整体集气，废气收集后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胶废气：整体集气，废气收集后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主要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通过车间门窗墙体隔声降噪；安装减振、消声器等。	已落实
固废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已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已落实

2.3.6 现有项目项染原汇总

表 2.3-9 现有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项目		允许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实际防治措施
废 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240	24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入安吉城北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集 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COD _{Cr}	0.012	0.01	
		NH ₃ -N	0.0012	0.0005	
废 气	喷胶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325t/a	0.128t/a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 废	生活垃圾		0（3）t/a	0（3）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面料		0（5.6）t/a	0（5.5）t/a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 司。
	海绵边角料		0（4.2）t/a	0（4.1）t/a	
	废胶粘剂桶		0（0.576）t/a	0（0.56）t/a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 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0（6.402）t/a	0（6.402）t/a	

注：

①固体废物为括号内为产生量，各类固体废物排放量均为 0。

②喷胶废气实际排放量由监测数据计算而得，喷胶工段年生产时间为 2400h，监测期间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5.04 \times 10^{-3} \text{ kg/h}$ （年排放量为 0.012t/a），无组织排放量来自原审批环评（原审批环评中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6t/a）。

③因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因此 COD_{Cr} 和 NH₃-N 排放量按该排放标准表 1 标准核算。

2.3.7 总量控制情况

表 2.3-10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原环评核定量 (t/a)	现实情况 (t/a)	符合 情况
废水	水量	240	240	符合
	COD _{Cr}	0.01	0.01	符合
	氨氮	0.0005	0.0005	符合
废气	VOCs	0.325	0.128*	符合

注：现有项目 VOCs 现实排放量由监测数据以及原审批环评计算得到，仅用于评价其总量合规性。

2.3.8 现有项目与《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符合性分析

现有项目与《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符合性分析见表 2.3-11。				
表 2.3-11 现有项目与《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判断依据	现有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1	大力推广使用水性、UV 等低挥发性涂料，低挥发性涂料替代比例不小于 80%，其中 UV 底漆替代比例 100%，掺杂有机溶剂需进一步烘干的 UV 涂料不计入低挥发性涂料。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比例 100%。金属家具制造全面使用粉末涂料。	使用水性胶粘剂。	符合
	2	含 VOCs 的涂料、稀释剂、固化剂和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必须密闭存放，并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企业已建设有密闭存放的胶水仓库，并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3	规范生产作业区功能，避免粉尘与 VOCs、粉尘与漆渣、UV 漆/水性漆与溶剂漆废气等不同类型污染物交叉污染，禁止木加工、打磨功能区内出现喷涂操作	现有项目平面布置合理，仅涉及喷胶废气，单独收集处理。	符合
	4	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	现有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	不涉及
	5	涂料转运应采用全密闭容器封存，并缩短转运路径，禁止转运时开盖，禁止调漆间或喷漆房外临时堆放即将施用的涂料。	现有项目水性胶粘剂采用全密闭容器封存，密闭转运，转运时不开盖。	符合
	6	鼓励采用高效的水帘喷台或在水帘循环水中添加漆雾凝聚剂，从源头大幅削减漆雾产生量；鼓励采用流水线喷涂与干燥方式，大幅削减废气处理风量。	现有项目不涉及喷漆工序。	不涉及
加强废气收集	7	调漆应在密闭间内进行，并控制喷漆房数量，降低废气处理负荷。	现有项目不涉及调漆工序。	不涉及
	8	涂料暂存设施应全密闭，并配备密闭管路和泵送料系统，加料采用隔膜泵送的方式，涂料回流管道伸至暂存槽液面下方，禁止直接滴流溅散。	现有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9	禁止敞开式和半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调漆间、喷漆房、干燥间应全密闭，密闭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现有项目不涉及喷漆工序。	

	提升 污 染 物 处 理 水 平	10	打磨应设置独立车间，宜设置上进风，下/侧排风的粉尘收集系统。打磨粉尘收集并按危废处置，禁止与其他木加工粉尘混合。	现有项目不涉及打磨工艺。	
		11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相关规范。	符合
		12	废气收集后，企业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13	禁止将 UV 涂料/水性涂料废气与溶剂型涂料废气混合处理。	现有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以及涂料废气。	不 涉 及
		14	UV 涂料废气应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抛弃法”、“过滤+低温等离子+喷淋”去除恶臭气体，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不低于 60%。严禁使用低温等离子、水喷淋等单一低效废气处理设施及 UV 光氧处理设施。		
		15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水性涂料的，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其他水性涂料废气应采用“水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30%。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现有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使用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16	喷涂废气优先设置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等高效的漆雾处理装置。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工序，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现有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不 涉 及
		17	溶剂型涂装废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时）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75%，烘干废气（高于 40°C ）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涂装与烘干混合废气 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备有效的 VOCs 治理措施，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现有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装废气。	
		18	木加工及打磨粉尘废气应采用滤筒、布袋等高效除尘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现有项目不涉及木加工以及打磨工序。	

加强日常管理	19	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其中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现有项目喷胶废气排气筒 25m，根据监测报告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符合
	20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安装用电全过程监控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现有项目针对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符合
	21	涉及含 VOC _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2 次/周；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	现有项目设有环保专职人员，并对涉及含 VOC _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记录管理台账，按实进行填写备查，台账至少保存 5 年。	符合
	2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企业已落实监测制度。	符合
	23	进一步加强企业固废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存放并规范处置，企业必须规范设置固废及危废暂存库，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渗防雨防漏措施。生产过程中的废胶水桶、漆渣、更换的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管理要求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或焚烧。建立固废管理制度和台账，强化企业内部管理。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并落实固废管理制度。各类台账至少保存 5 年。	符合
	24	设计含 VOC _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相关台账。各类台账至少保存 5 年。	符合
	25	积极消除废气、臭气产生扰民的隐患点，将投诉降到零。	企业无相关投诉。	符合

2.3.9 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整改建议

企业年产 10 万套沙发椅生产线项目已投产，实际产能为年产 10 万套沙发椅。在运营过程中注重环境管理，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相关记录档案等，并对职工定期进行环保教育和培训。在运营

的过程中保证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固废不排放，废气和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环评提出现有项目存在问题以及整改建议，具体见表 2.3-12。

表 2.3-12 整改情况一览表

存在的问题	整改的建议	时间期限
VOCs 废气收集与输送管道未设置明显的颜色区分和走向标识。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VOCs 废气收集以及输送管道使用明显颜色的标识进行区分，并标注走向。	即刻整改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管理不到位，导致堆放有些杂乱，分区不够明确。	加强日常管理，按照危险废物种类进行整理，对存放区域进行分区，各类危险废物分门别类存放。	
活性炭更换未进行详细记录。	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台账，记录活性炭更换频次以及梳理，已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2.3.10 以新带老情况

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随着本项目的实施，企业对现有使用的水性胶粘剂进行替换，替换为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水性胶粘剂成分以及 VOCs 见表 2.1-12~2.1-14。

项目水性胶粘剂用量不变，更换水性胶粘剂种类后，现有项目喷胶工段废气产生以及排放情况将发生变化。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喷胶工段废气产生以及排放情况如下。

现有项目水性胶粘剂用量为 5.8t/a。胶粘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根据表 2.1-12 可知，挥发率按 5%核算），则喷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9t/a。

喷胶操作在密闭喷胶房（尺寸为 110m²×3.0m）喷台上进行操作，喷胶操作区上部设置集气罩。喷胶废气收集采取区域整体集气结合集气罩的方式，喷胶车间操作时形成负压，喷胶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喷胶废气收集后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将淘汰原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力约为 1.4 万 m³/h），将现有以及扩建项目产生的喷胶废气引至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约为 80%。现有项目喷胶废气产生以及排放源强见表 2.3-13 所示。

表 2.3-13 现有项目喷胶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无组织产生以及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产生/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61	90%	80%	0.052	0.022	0.029	0.012

注：喷胶工序实际工作时间按 2400h/a 计算。

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3-14。

表 2.3-14 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排放情况	以新带老削减量
废气	VOCs	0.325	0.081	0.24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3.1.1.1 基本项目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地处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年安吉县环境质量报告（2024 年度）》（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中相关内容，2024 年安吉县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年度统计结果参见表 3.1-1。

表 3.1-1 2024 年安吉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单位：μg/m³、CO 为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二级标准	占标率	是否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44	80	5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99	150	66%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70	75	93.9%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75%	达标

由表 3.1-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值、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环境标准的要求，同时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也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环境标准的要求，属于达标区。

3.1.1.2 特征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杭州科

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美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杭科谱检测(2024)检字第 2405280401 号，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6 月 9 日。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3.1-2 至表 3.1-3。

表 3.1-2 项目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浙江美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19°38'26.926"	30°33'7.354"	非甲烷总烃	南侧	约 295
			总悬浮颗粒物		

表 3.1-3 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ug/m ³)	监测浓度范围/(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浙江美源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2000	350~560	28.0	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300	198~213	71.0	0	达标

由表 3.1-3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评价指标中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水体为山河港，主要监测断面为白水湾断面，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2015）》，其水环境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根据安吉县 2023 年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数据，山河港白水湾断面水质数据统计结果如下表 3.1-4 所示。

表 3.1-4 2023 年安吉县山河港白水湾断面常规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断面名称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总磷
2023.1.9	白水湾断面	8.2	10.8	1.0	0.9	0.06	0.01
Ⅲ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山河港白水湾断面各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纳管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西

苕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其水环境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功能区。本环评收集了 2023 年安吉县环境监测站对西苕溪柴潭埠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下表 3.1-5 所示。

表 3.1-5 2023 年安吉县西苕溪柴潭埠断面常规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NH ₃ -N	TP
2023.1.9	8.0	11.7	2.3	2.2	0.28	0.04
2023.2.1	7.1	10.6	2.0	2.0	0.43	0.04
2023.3.1	7.8	10.2	1.6	1.6	0.28	0.04
2023.4.3	7.8	9.0	3.0	2.9	0.55	0.05
2023.5.4	7.5	7.4	2.3	2.0	0.67	0.05
2023.6.1	7.2	6.8	2.0	2.0	0.72	0.07
2023.7.3	8.1	7.3	2.0	1.4	0.45	0.06
2023.8.1	8.2	7.6	2.0	1.2	0.03	0.05
2023.9.4	7.3	6.9	2.1	1.6	0.16	0.05
2023.10.7	7.4	7.3	1.7	2.4	0.24	0.05
2023.11.1	7.9	8.1	1.9	1.2	0.18	0.04
2023.12.4	7.6	7.5	2.8	2.2	0.44	0.05
Ⅲ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西苕溪柴潭埠断面各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根据《安吉县环境质量报告（2024 年度）》（安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2024 年全县 24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符合Ⅰ类水标准的监测断面为 8 个，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33.3%；符合Ⅱ类水标准的监测断面为 16 个，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66.7%，全部达到水域功能要求，达标率为 100%。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为地表水达标区，该区域地表水环境有一定的容量。

3.1.3 声环境

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声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5）检 559 号），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7 日。项目现有厂区环境噪声值检测结果见表 3.1-7。

表 3.1-6 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时段 \ 位置	西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
昼间	55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60

企业噪声现状值监测结果见表 3.1-7。

表 3.1-7 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 年 4 月 27 日		
		昼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标准值 [dB(A)]
N01	厂界东	54	交通噪声	65
N02	厂界南	56	工业噪声	
N03	厂界西	62	工业噪声	
N04	厂界北	60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保护目标昼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出租方闲置厂房组织生产，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仓库、化学品仓库、喷胶区以及涂装区域等。厂区内除绿化用地外，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仓库、化学品仓库等均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且喷胶区域位于 3F，涂装区域位于 4F，且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等难降解污染物，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
保
护
目
标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企业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项目	行政村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E	N					
环境空气	墩上村	119.64092016	30.5554150	村庄	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西北侧	47.1
		119.63983655	30.5546020	村庄	400 人		西侧	137
		119.64040477	30.5562558	村庄	50 人		西北侧	167
	井村村	119.63991702	30.5506384	村庄	20 人		西南侧	374

注：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其他规划保护目标。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的踏勘与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3。

表 3.2-2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X	Y	Z				
1	墩上村	-59.4	103.1	1.2	约 47.1	西北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砖混结构；坐北朝南；2 层楼；东侧为道路，南侧为道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道路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641540,30.55438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浙江安吉荣泰竹木业有限公司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物种等敏感地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3.3.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表标准****(1) 废水**

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氨氮和总磷指标)和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中较严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3.3-1。

表 3.3-1 生活污水纳管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标准数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纳管标准
pH	6~9	/	6~9
COD _{Cr}	500	/	450
BOD ₅	300	/	150
SS	400	/	150
TP	/	8	2
NH ₃ -N	/	35	20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 COD_{Cr}、NH₃-N、TP 等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余因子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3.3-2。

表 3.3-2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氨氮	≤2 (4)	
总氮	≤12 (15)	
总磷	≤0.3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BOD ₅	≤10			
SS	≤10			

（2）废气

现有项目喷胶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3-3。

表 3.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①现有项目所在厂房为 5 层，合计约 25m 高，要求排气筒高于建筑 5m 以上。

②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约 32 米。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1 要求，现有项目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3-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现有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5。

表 3.3-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

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

3.3.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a) 喷胶废气

喷胶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3-3。

b) 浸漆以及烘干废气、喷涂废气、木加工粉尘、打磨废气、砂光粉尘

项目木材开料等过程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由于木加工粉尘、砂光粉尘（砂光属于浸漆工序的预处理工序）合并处理排放，因此木加工粉尘排放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3-6 以及表 3.3-7。

本项目浸漆以及烘干废气、涂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表 6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3-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
2	非甲烷总烃		80		4.0
4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

表 3.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还应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3-4。

（2）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氨氮和总磷指标）和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中较严标准要求，见表 3.3-1。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 COD_{Cr}、NH₃-N、TP、TN 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余因子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3-2。

（3）噪声

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

3.4 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排污总量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工程			本项目实施后		建议申请总量	增减量	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允许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废水	水量	240	240	300	/	300	0	540	/	+300	/	/
	COD _{Cr}	0.01	0.01	0.09	0.078	0.012	0	0.022	/	+0.012	/	/
	氨氮	0.0005	0.0005	0.009	0.008	0.001	0	0.0015	/	+0.001	/	/
废气	VOCs	0.325	0.325	2.798	2.063	0.735	0.244	0.816	0.491	+0.491	1:2	0.982
	工业粉尘	/	/	10.542	9.874	0.668	0	0.668	0.668	+0.668	1:2	1.336

注：因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因此 COD_{Cr}和 NH₃-N 排放量按该排放标准表 1 标准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 COD_{Cr}、NH₃-N 排污量无需单独申请分配。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实施意见》（湖政发〔2022〕6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取得一律实行有偿方式，新污染源的排污权，按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确定。由当地政府或园区予以区域平衡，报生态环境部门确认。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污染攻坚工作“八个一律”要求》的通知（湖攻坚发〔2024〕3 号），本项目 VOCs 与其他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比例均为 1:2。

本次评价的总量建议值分别为 VOC_S：0.982t/a，颗粒物：1.33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土建。 施工期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安装和调试实验设备后即可投入生产，主要施工期污染物有工人生活污水、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料和噪声等。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利用已有厕所，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消纳场；同时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水 4.1.1 废水源强汇总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th rowspan="2">装置</th><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th>治理措施</th><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h/a</th></tr><tr><th>核算方法</th><th>废水产生量m³/a</th><th>产生浓度mg/m³</th><th>产生量t/a</th><th>工艺</th><th>核算方法</th><th>废水排放量m³/a</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量t/a</th></tr><tr><td rowspan="2">职工生产</td><td rowspan="2">化粪池</td><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td>COD_{Cr}</td><td rowspan="2">类比法</td><td rowspan="2">300</td><td>300</td><td>0.09</td><td rowspan="2">化粪池预处理</td><td rowspan="2">理论核算</td><td rowspan="2">300</td><td>40</td><td>0.012</td><td>2400</td></tr><tr><td>NH₃-N</td><td>30</td><td>0.009</td><td>2</td><td>0.001</td><td>2400</td></tr></table> 4.1.2 废水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企业新增职工人数为 25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p·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75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为 80%，即 1t/d（30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 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浓度分别为 COD_{Cr}：300mg/L、NH₃-N：30mg/L，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09t/a、NH₃-N：0.009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染物最终排放至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COD_{Cr}：0.012t/a、NH₃-N：0.001t/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³/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工艺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³/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职工生产	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300	300	0.09	化粪池预处理	理论核算	300	40	0.012	2400	NH ₃ -N	30	0.009	2	0.001	2400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³/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工艺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³/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职工生产	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300	300	0.09	化粪池预处理	理论核算	300	40	0.012	2400																															
			NH ₃ -N			30	0.009				2	0.001	2400																															

4.1.3 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说明

(1) 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说明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吉县城北新区经一路、灵峰北路和西苕溪三者合围的区块内，一期以“微絮凝+V 型滤池过滤+二氧化氯消毒”三级处理工艺；二期以“絮凝反应高效沉淀+纤维滤布过滤”三级处理工艺，三期采用“预处理+MABR+混凝沉淀+纤维滤布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均已全部通过验收，废水处理设计总规模 9.8 万 m³/d。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数据可知，目前日处理量约 5.9 万 m³/d，在其处理能力范围内，尾水排入西苕溪，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2023 年 6 月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目前工艺流程如下图 4.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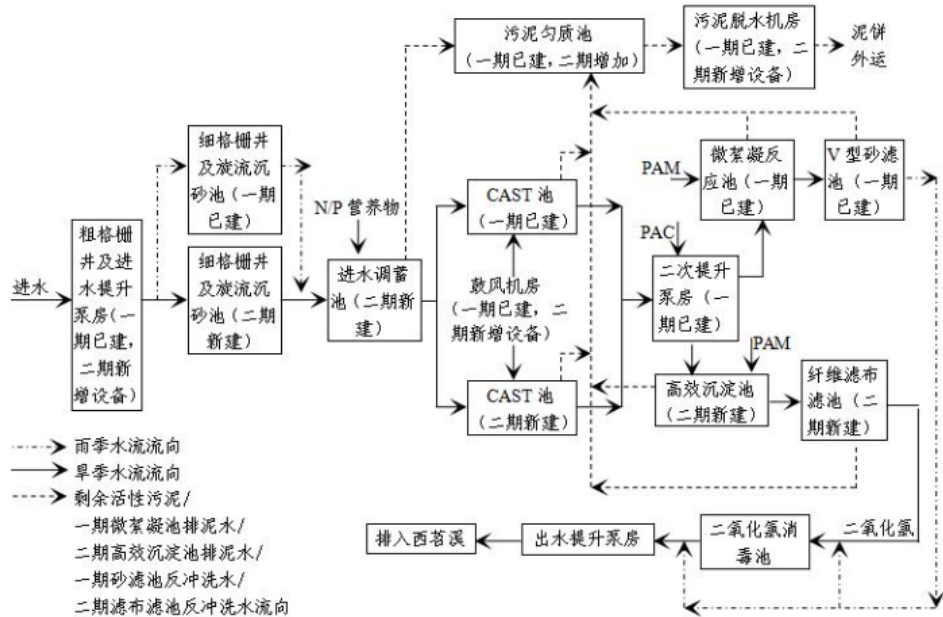


图 4.1-1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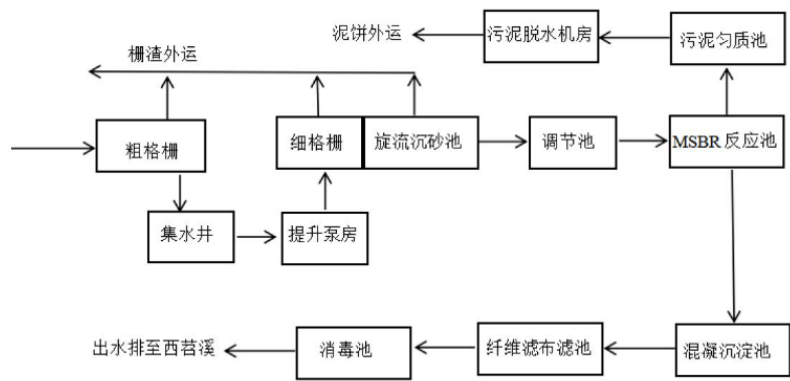


图 4.1-2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工艺图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状运行状况，本环评收集该污水厂 2024 年 9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在线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表 4.1-2，数据来源：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

表 4.1-2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废水瞬时流量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升/秒	/	mg/L	mg/L	mg/L	mg/L
2024-9-11	1037.55	6.66	14.17	0.5064	0.0932	6.626
2024-9-12	1081.45	6.68	16.67	0.3823	0.1062	5426
2024-9-13	1045.99	6.76	13.96	0.2769	0.0612	3.848
2024-9-14	941.91	6.79	13.04	0.366	0.0427	3.921
2024-9-15	959.9	6.84	15.13	0.2256	0.0366	4.491
2024-9-16	1113.72	6.82	15.9	0.0879	0.0739	5.119
2024-9-17	1075.75	6.69	15.36	0.0582	0.054	4.44
2024-9-18	1063.09	6.76	15.99	0.0254	0.0522	2.834
达标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出水指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表 4.1-3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TP (mg/L)	SS (mg/L)
设计进水水质	6~9	≤450	≤150	≤20	≤2	≤150

(2) 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a) 具备接管条件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处于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可排入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b) 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计总规模 9.8 万 m^3/d ，目前日均处理量约为 9.6 万 m^3/d ，则余量约为 0.2 万 m^3/d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1万 m^3/d ，因此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

c) 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清洁，经预处理后的水质基本可达到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管标准。

4.1.4 废水防治工艺可行性及自行监测相关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废水防治工艺可行性及自行监测相关要求见表 4.1-4 以及表 4.1-5。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且经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表 4.1-4 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COD_{Cr} 、 $\text{NH}_3\text{-N}$ 等	GB8978-1996	化粪池	是	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表 4.1-5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	间接排放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 日/次 ^a	/

注 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 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4.1.5 废水达标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4.1.6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水排放口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64201987	30.5545512	300t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8:00~17:00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COD _{Cr} NH ₃ -N	pH: 6~9 COD _{Cr} ≤40 NH ₃ -N≤2(4)

4.3 废气

4.3.1 废气源强汇总

表 4.3-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设计风 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 率%	核算 方法	设计风 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木加 工、 砂光	木加 工设 备、 砂光 设备	DA002	颗粒物	产排 污系 数	12000	155	1.86	布袋除 尘器	95	产排 污系 数	12000	7.75	0.093	1800
		无组织			/	/	0.464	自然沉降	90		/	/	0.047	1800
打磨	打磨 台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排 污系 数	/	/	0.2	滤筒	/	产排 污系 数	/	/	0.032	2400
浸漆 烘干	浸漆 机	DA003	非甲烷 总烃	产排 污系 数	5500	4	0.216	二级活 性炭	75	产排 污系 数	5500	1	0.054	2400
		无组织			/	/	0.025		/		/	/	0.025	
		DA003	臭气浓 度	产排 污系 数	5500	/	1200 (无量纲)		50	产排 污系 数	5500	/	600 (无量纲)	
		无组织			/	/	<20 (无量纲)		/		/	/	<20 (无量纲)	
涂装	喷涂 工艺	DA 0004	非甲烷 总烃	产排 污系 数	18500	33.47	0.62	水帘+水 喷淋+过 滤棉+活 性炭吸附	85	产排 污系 数	18500	5.021	0.093	2400
			颗粒物			119.167	2.2		97			3.575	0.066	2400
			臭气 浓度			/	1200 (无量纲)		50			/	600 (无量纲)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	0.069	密闭喷房 以及晾干 房	/		/	/	0.069	2400
			颗粒物				0.25		90				0.025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		/	/	<20 (无量纲)	
喷胶	喷胶房	DA0001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	14000	4	0.21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产排污系数	14000	2	0.042	2400
		无组织			/	/	0.023	/	/		/	/	0.023	2400

4.3.2 废气源强说明

(1) 木工加工粉尘以及砂光粉尘

木材在钻、刨、锯、铣等木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木工产尘设备均配备吸尘管，并连接至集尘总管，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TA002）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木工加工粉尘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中产污系数，下料（切割、旋切）过程中工业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0.150\text{kg}/\text{m}^3$ 产品，本项目产品板材使用量约为 1600m^3 ，板材平均进行 8 道加工，则木工粉尘产生量约为 1.92t/a 。

砂光粉尘产生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中产污系数，见表 4.3-2。砂光面积约为 9.6 万 m^2 ，砂光粉尘产生量约为 2.256t/a 。

表 4.3-2 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

工段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等级规模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磨光	实木家具、人造板家具	实木、人造板、涂料、胶粘剂	表面光滑处理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平方米-原料	43.3
					颗粒物	克/平方米-原料	23.5

各木工加工设备以及砂光设备均为半密闭型，设计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其收集效率以 80%计，布袋除尘设备除尘效率约为 95%，未被收集的粉尘基本在设备附近沉降下来，逸出车间的极少，本评价按照 10%计算。

表 4.3-3 木加工粉尘以及砂光粉尘产生以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无组织产生以及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2	颗粒物	3.341	80%	95%	0.167	0.093	7.75	0.084	0.047

注：木加工以及砂光工序有效工时为 1800h/a 。

(2) 打磨粉尘

木架在底漆浸漆晾干后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位于独立的打磨车间内，生产过程

关紧车间大门，相对封闭。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打磨粉尘。漆面打磨会磨掉底漆漆膜厚度的 10% 左右。底漆总浸漆面积为 9.6 万 m^2 ，漆膜厚度为 0.05mm，则总漆膜厚度约 4.8m^3 （干膜密度为 $1\text{kg}/\text{dm}^3$ ），底漆后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48t/a。

本项目打磨间内设置 11 个打磨台。打磨台操作面设有下吸风、侧吸风装置，打磨过程中产生粉尘经下吸风、侧吸风装置收集后，送至打磨台自带滤筒过滤装置中，收集效率约为 85%，对打磨粉尘的处理效率约为 9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车间操作时关门物料进出口，粉尘基本在设备附近沉降下来，逸出车间的极少，本评价按照 10% 计算。

打磨粉尘产生以及排放情况见表 4.3-4。

表 4.3-4 打磨粉尘产生以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源强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t/a)	环保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自然沉降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48	滤筒	85%	90%	10%	0.076	0.032

注：打磨工段有效工时为 2400h/a。

（3）浸漆以及烘干废气

企业设置密闭浸漆烘干区域，水性底漆调整在密闭区域内进行。木加工后的半成品木架由人工挂至浸漆机挂链，由悬挂链输送至浸漆机浸漆槽内。浸漆工序完成后工件上的余漆在沥漆区滴尽后由人工送至固化烘箱内。

本项目水性底漆使用量约为 6.9t（密度约为 $1\text{g}/\text{cm}^3$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底漆 VOCs 检测报告，水性底漆 VOC 含量为 85g/L，则浸漆、烘干工段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587t/a。浸漆、烘干固化废气挥发的比例为 3:7（水性底漆加水调配、沥漆工序时间较短，该部分挥发的废气合并进入浸漆工序核算），则浸漆工段废气产生量为 0.176t/a，烘干工段废气产生量为 0.411t/a。

浸漆、沥漆、烘干均在密闭浸漆机以及烘箱内进行，同时对浸漆、烘干区域进行密闭，实施物理隔断。浸漆以及烘干废气收集采取区域整体集气结合集气罩的方式，按照区域整体换风次数所需集气量进行核算。烘干机位于浸漆、烘干区域内，设有排风管道，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与浸漆工段废气一并进入废气装置进行处理。该工段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臭气产生量约为 1200（无量纲），废气通入二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预计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的约为 600（无量纲）。

表 4.3-5 浸漆、烘干工序废气收集风量情况一览表

产污区域	尺寸	风量估算要求	换气次数 次/h	设计风量约 (m ³ /h)	
浸漆区域 (浸漆机)	6m×10m×3m	区域密闭，密闭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 / 小时，漏风系数 10%。	25	5000	5500
烘干机	3m×2m×2.5m	/	/	500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浸漆、烘干废气进行处理。考虑到浸漆以及烘干工序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约为 75%。浸漆、烘干工段废气产生以及排放情况见表 4.3-6。

表 4.3-6 浸漆、烘干工序废气产生以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无组织产生以及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3	非甲烷总烃	浸漆	0.158	90%	75%	0.04	0.016	1	0.018	0.025
		烘干	0.369	90%	75%	0.092	0.038		0.041	
	臭气浓度		1200 (无量纲)	90%	50%	600 (无量纲)	/	/	<20 (无量纲)	/

(4) 喷涂废气

根据设计，建设项目在生产车间 4 层布置 1 间喷漆房以及配套晾干房 1 间，配套一套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及 1 根 25m 高排气筒。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为购置的成品漆，水性涂料只需要简单调配即可，在喷漆房密闭进行，不设单独的调漆室。根据喷漆工艺分析，喷漆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调漆工序、喷漆工序、晾干工序。

a) 漆雾

喷漆工序除涂料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外，因涂料并未完全涂着，会产生漆雾。涂料固化组分主要体现在不挥发份组成，涂料附着率以 60%计。漆雾（颗粒物）产生量见表 4.3-7。

表 4.3-7 漆雾产生情况表

涂料种类	固含量 (%)	用量 (t/a)	附着率 (%)	漆雾产生量 (t/a)
水性色漆	74	7.7	60%	2.279
水性面漆	75	12	60%	3.6
合计				5.879

b) 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色漆、水性面漆中有机组份约 5%在调漆过程中挥发,约 30%在喷漆过程中挥发,10%在流平时挥发,剩余约 55%在晾干过程挥发。由于调漆以及流平时间较短,因此本次评价将调漆、流平、喷漆工段合并核算。涂料中有机组分含量及产污情况具体见表 4.3-8。

表 4.3-8 喷漆、晾干过程中 VOCs 产生量

涂料名称	使用量 (t/a)	VOCs 含量 (g/L)	挥发量(t/a)	喷漆、流平、调漆产生量 (t/a)	晾干产生量 (t/a)
水性色漆	7.7	82	0.631	0.284	0.347
水性面漆	12	85	1.020	0.459	0.561
合计	/	/	1.651	0.743	0.908

c) 涂料废气收集措施

喷漆、流平以及晾干作业期间为密闭状态,废气收集分为二个阶段。

喷漆、流平状态: 工件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工件置于喷台,人工利用喷枪(4把喷枪)进行喷涂作业。喷漆作业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每间喷漆房均设有水帘喷台。喷漆房密闭性较好,工作时紧闭门窗,只在开门、关门时有少量有机废气逸出。风机将空气送至喷漆房顶部进入喷漆房内,送入的空气具有一定的压力。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基本在喷漆房内沉降下来,逸出车间的极少,本次评价无组织排放按照产生量的 10%计算。

晾干状态: 工件喷漆后,经悬吊链送至晾干房内。温度偏低时用加热器加温(温度约为 35℃),以电为能源,一批工件的晾干时间约为 4h(晾干时间为 2400h)。晾干房工作时紧闭喷漆房大门,只在开门、关门时有少量有机废气逸出,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可以达到 90%以上。

喷涂废气设计风量见表 4.3-9。

表 4.3-9 喷漆、晾干风量设计依据

产污设备	尺寸	设备数量	污染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	漆雾净化效率 (%)	风量 (m³/h)		排气筒编号
喷漆房	8m×16m×3m	1	水帘+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97	10800	18500	DA004
晾干房	16m×16m×3m	1				7680		

注：喷漆房操作时密闭，风量核算根据人工操作面流速为 0.2m/s 进行估算。晾干房按换气次数 10 次/h 进行风量估算。

d) 喷涂废气处理措施

企业将设置 1 套过滤棉+过滤纸盒+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对喷涂废气进行处理。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为 85%。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过滤棉装置对漆雾处理效率可达 97%。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基本在喷漆房内沉降下来，逸出车间的极少，本次评价无组织排放按照产生量的 10%计算。

e) 喷涂废气排放情况

表 4.3-10 喷涂废气产生以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无组织产生以及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4	非甲烷总烃	喷漆	0.669	90%	85%	0.100	0.042	5.021	0.074	0.069
		晾干	0.817	90%	85%	0.123	0.051		0.091	
	漆雾	喷漆	5.291	90%	97%	0.159	0.066	3.575	0.059	0.025

f) 最大排放速率

项目品喷漆房各设置 4 把喷枪 (水性色漆喷枪 2 把，单把最大喷涂速率为 0.07L/min，水性面漆喷枪 2 把，单把最大喷涂速率为 0.1L/min)，假设 4 把喷枪同时使用，喷漆过程中各类污染物最大排放量见表 4.3-11。

表 4.3-11 涂装废气最大排放速率

污染因子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			无组织
			处理效率%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DA004	非甲烷总烃	0.854	85	0.115	6.235	0.085
	颗粒物	3.043	97	0.082	4.441	0.304

g) 恶臭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调配、喷涂、晾干、烘干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刺激性气味，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本项目适用水性涂料，臭气产生量约为 1200（无量纲），喷涂废气通入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预计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的约为 600（无量纲）。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及场界四周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预计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20（无量纲）。

（5）喷胶废气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喷胶粘合过程中挥发的废气其主要为少量非甲烷总烃，无恶臭产生，无气体难闻异味产生，无需进行异味分析。本项目新增喷胶加工量 20 万套沙发椅，新增水性胶粘剂用量为 11.2t/a。本次环评以最不利条件考虑，假设喷胶粘合过程中，胶粘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根据表 2.1-12 可知，挥发率按 5%核算），则喷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56t/a。

项目喷胶操作在密闭喷胶房（尺寸为 121m²×3.0m）喷台上进行操作，喷胶操作区上部设置集气罩。喷胶废气收集采取区域整体集气结合集气罩的方式，喷胶车间操作时形成负压，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1 中 VOC_S 认定收集效率，本项目喷胶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喷胶废气收集后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将淘汰原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现有以及扩建项目产生的喷胶废气引至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约为 80%。本项目喷胶废气产生以及排放源强见表 4.3-12 所示。

表 4.3-12 喷胶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无组织产生以及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产生/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04	90%	80%	0.101	0.042	0.056	0.023

注：喷胶工序实际工作时间按 2400h/a 计算。

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喷胶工段共设 6 个喷胶工位，每个工位上部设置一个吸风罩。单个吸风集气罩尺寸为 0.8m×0.8m，合计设计总风量约 13824m³/h（上气风速按照 1.0m/s，计算得到单个集气罩风量应不低于 2304m³/h）。考虑到风阻损失，

最终设计风量为 14000m³/h。

扩建后，全厂喷胶废气产生以及排放情况见表 4.3-13。

表 4.3-13 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胶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无组织产生以及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65	90%	80%	0.153	0.765	4.554	0.085	0.035

注：①本项目实施后将更换现有项目水性胶粘剂品牌，使用本项目水性胶粘剂。

②现有项目喷胶工段水性胶粘剂使用量为 5.8t/a，挥发率按 5%核算，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9t/a。

最大喷胶量根据表 2.1-18 计算得知为 10.3kg/h，挥发率按 5%核算，喷胶废气最大产生速率为 0.515kg/h，喷胶废气最大排放速率与最大排放浓度核算见下表 4.3-14。

表 4.3-14 最大排放速率与最大排放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515	90%	80%	0.093	6.621	0.052	DA001

在最大喷胶量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6）废气源强汇总

表 4.3-15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处置措施及去向
木加工以及砂光粉尘	DA002	颗粒物	有组织	3.341t/a	7.75mg/m ³ 0.167t/a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	0.84t/a	0.084t/a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48t/a	0.076t/a	无组织排放
浸漆烘干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528t/a	1mg/m ³ 0.132t/a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无组织	0.059t/a	0.059t/a	
		臭气浓度	有组织	1200 （无量纲）	600 （无量纲）	
			无组织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喷涂废气	DA00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486t/a	5.021mg/m ³ 0.223t/a	经水帘+水喷淋+

				无组织	0.165t/a	0.165t/a	干式过滤+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25m 高排气 筒排放（DA004）
			漆雾 （颗粒物）	有组织	5.291t/a	3.575mg/m ³ 0.282t/a	
				无组织	0.59t/a	0.059t/a	
			臭气浓度	有组织	1200 （无量纲）	600 （无量纲）	
				无组织	<2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喷胶废气	DA 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504t/a	0.101t/a	经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通 过 25m 高排气筒 排放（DA001）
				无组织	0.056t/a	0.056t/a	
	合计	颗粒物			10.542t/a	0.668t/a	/
		非甲烷总烃			2.798t/a	0.735t/a	/

4.3.3 废气治理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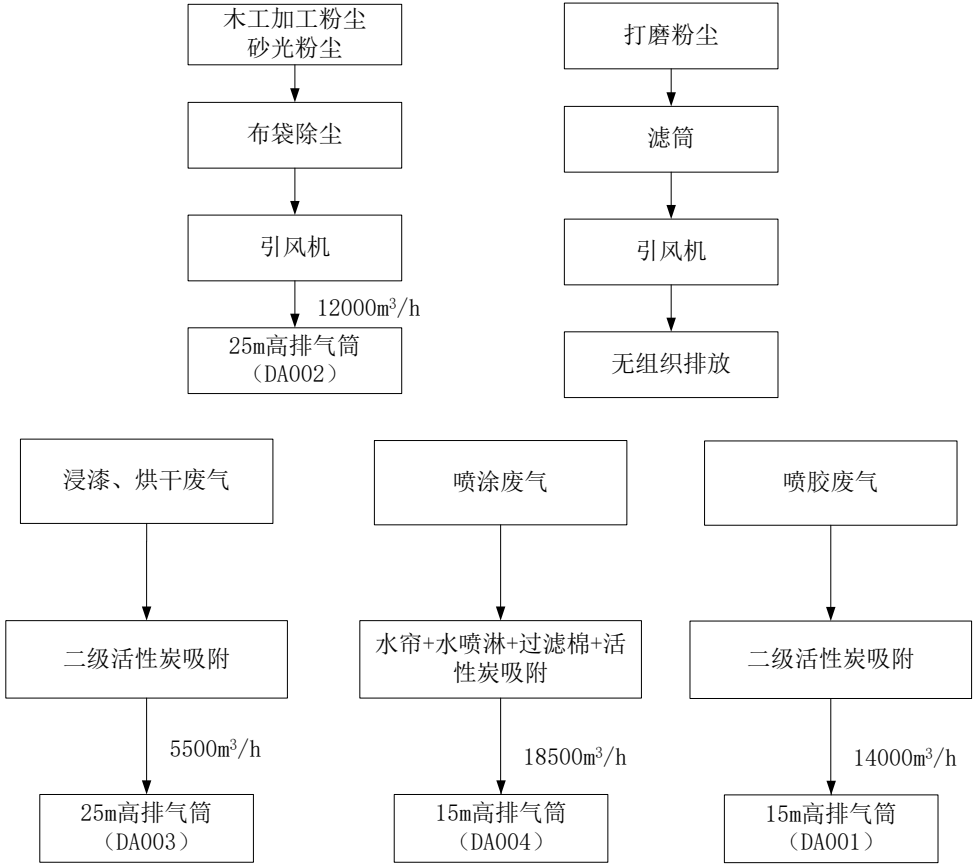


图 4.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

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废气防治工艺可行性要求见表 4.3-16。

表 4.3-16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木工工段	木加工	自动开料、铣床、压刨等	颗粒物	DB33/2146-2018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是	一般排放口
打磨工段	打磨	打磨台	颗粒物	DB33/2146-2018	无组织	滤筒	是	/
涂装工段	喷漆、晾干	喷涂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B33/2146-2018	有组织	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一般排放口
	浸漆、烘干	浸漆机烘箱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B33/2146-2018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是	
喷胶工段	喷胶	喷胶房	非甲烷总烃	GB16297-1996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是	

（3）净化原理

活性炭吸附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箱体结构，内部设置多层填料支架，便于活性炭的安装及更换。箱体还设置门式人孔，采用橡胶垫片密封。活性炭采用粒径合理，比表面积大于 $1000\text{m}^2/\text{g}$ 的高效活性炭，使其既有前层特效过滤又有后层高效吸附等功能，系统阻力小，大大提高废气净化程度和活性炭的使用寿命。对废气中的异味、有机废气等污染物处理效果性能卓著。气体从活性炭箱的进风口进入箱体，大分子有机气体分子穿过活性炭层时被活性炭吸附，经吸附后的净化气体后箱体经风排出。随着过滤工况的不断进行，吸附在表面的 VOC 经过自身多孔特性进入活性炭内部，表面持续吸附特性，但当吸附的有机废气量达到饱和值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及释放达到平衡，即活性炭失去活性。此时活性炭就需要再生或更换。

（4）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情况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装填量参考《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见表 4.3-17。要求企业购置碘值大于 800 的颗粒炭。

表 4.3-17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情况一览表

装置名称	废气处理装置风量 (m ³ /h)	活性炭装置体积 (m ³)	密度 (t/m ³)	装填量 (t)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14000	2.73	0.55	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5500	0.55	0.55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18500	3.64	0.55	2

4.3.4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见表 4.3-18。

表 4.3-18 废气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X	Y				
1	DA002	木加工以及砂光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753359.18	3383227.75	25	0.6	11.79	25
2	DA003	浸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753389.38	3383257.66	25	0.4	12.16	30
3	DA004	喷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753375.88	3383262.47	25	0.8	10.22	25
4	DA001	喷胶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724580.15	3382587.62	25	0.6	13.75	25

4.3.5 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排放可能有两种情况，一是停电、二是环保设施故障。

(1) 停电事故。停电包括两种情况，一是计划性停电，可通过事先计划停车避免事故性非正常排放；二是突发性停电。

(2) 环保设施故障。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

本环评仅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来核算非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3-19。

表 4.3-19 非正常工况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序号	工序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每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木加工以及砂光	DA002	布袋除尘器破坏	颗粒物	155	1.86	0.5	2	更换布袋

2	浸漆以及烘干	DA003	活性炭饱和	非甲烷总烃	4	0.216	0.5	2	更换活性炭
3	喷房以及晾干房	DA004	活性炭饱和	非甲烷总烃	33.47	0.62	0.5	2	更换活性炭
4	喷胶	DA001	活性炭饱和	非甲烷总烃	4	0.21	0.5	2	更换活性炭

在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停产等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4.3.6 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表 4.3-20。

表 4.3-20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4.554	0.042	25	120	17.5
DA002 木加工以及砂光粉尘	颗粒物	7.75	0.093	25	30	/
DA003 浸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0.054	25	80	/
	臭气浓度	/	600 (无量纲)	25	/	800 (无量纲)
DA004 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21	0.093	25	80	/
	漆雾	3.575	0.066		30	/
	臭气浓度	/	600 (无量纲)		/	800 (无量纲)

4.3.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为达标区,监测点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SP 均能达到相应质量标准;废气采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的可行技术,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可满足排放标准,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8 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生产储运、日常管理、采取控制和治理技术入手,选择先进的生

产设备以及技术，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密闭性。包括整个生产过程尽量保持密闭化，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同时，降低物料暴露在环境中可能带来的恶臭影响。

项目主要异味物质来源于水性涂料。项目选用的水性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且项目调漆、浸漆、烘干、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均进行密闭收集处理，极大减少了异味气体的逸散，减小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要求企业平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杜绝此类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恶臭对附近敏感点和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3.9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项目应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3-21。

表 4.3-21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有组织			
生产单元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喷胶	喷胶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木加工	木加工以及喷胶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浸漆烘干	浸漆以及烘干废气排放口（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喷涂、晾干	喷涂废气排放口（DA00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涂装工段旁	喷漆房、浸漆区域旁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4.4 噪声

4.4.1 噪声源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控制工程》（高红武主编），主要噪声设备噪声级见下表 4.4-1 和表 4.4-2。

表 4.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盛林-声屏障	缝纫机	75	高噪设备加设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和保养等措施	-3.1	28.5	15	33.8	41.6	15.2	39.9	53.8	53.8	54.0	53.8	24	22.0	22.0	22.0	22.0	31.8	31.8	32.0	31.8	1
2	盛林-声屏障	缝纫机	75		-9.3	29.6	15	40.1	47.9	8.9	40.0	53.8	53.8	54.3	53.8	24	22.0	22.0	22.0	22.0	31.8	31.8	32.3	31.8	1
3	盛林-声屏障	缝纫机	75		3.1	27.5	15	27.6	35.3	21.4	39.6	53.8	53.8	53.9	53.8	24	22.0	22.0	22.0	22.0	31.8	31.8	31.9	31.8	1
4	盛林-声屏障	缝纫机	75		0	28	15	30.7	38.4	18.3	39.8	53.8	53.8	53.9	53.8	24	22.0	22.0	22.0	22.0	31.8	31.8	31.9	31.8	1
5	盛林-声屏障	缝纫机	75		-6	28.9	15	36.8	44.5	12.2	40.1	53.8	53.8	54.1	53.8	24	22.0	22.0	22.0	22.0	31.8	31.8	32.1	31.8	1
6	盛林-声屏障	缝纫机	75		-1.5	28.3	15	32.2	40.0	16.8	39.8	53.8	53.8	53.9	53.8	24	22.0	22.0	22.0	22.0	31.8	31.8	31.9	31.8	1
7	盛林-声屏障	缝纫机	75		2.6	23.7	15	27.5	35.1	21.8	43.5	53.8	53.8	53.9	53.8	24	22.0	22.0	22.0	22.0	31.8	31.8	31.9	31.8	1
8	盛林-声屏障	缝纫机	75		0.5	24	15	29.6	37.3	19.6	43.6	53.8	53.8	53.9	53.8	24	22.0	22.0	22.0	22.0	31.8	31.8	31.9	31.8	1
9	盛林-声屏障	缝纫机	75		-2.1	24.6	15	32.2	39.9	17.0	43.5	53.8	53.8	53.9	53.8	24	22.0	22.0	22.0	22.0	31.8	31.8	31.9	31.8	1
10	盛林-声屏障	缝纫机	75		-4	24.9	15	34.2	41.8	15.0	43.6	53.8	53.8	54.0	53.8	24	22.0	22.0	22.0	22.0	31.8	31.8	32.0	31.8	1
11	盛林-声屏障	缝纫机	75		-6.4	25.1	15	36.6	44.3	12.7	43.9	53.8	53.8	54.0	53.8	24	22.0	22.0	22.0	22.0	31.8	31.8	32.0	31.8	1

	12	盛林-声屏障	缝纫机	75		-8.4	25.5	15	38.6	46.3	10.6	43.9	53.8	53.8	54.2	53.8	24	22.0	22.0	22.0	22.0	31.8	31.8	32.2	31.8	1
	13	盛林-声屏障	缝纫机	75		-10.4	26	1.2	40.7	48.4	8.6	43.8	53.8	53.8	54.3	53.8	24	22.0	22.0	22.0	22.0	31.8	31.8	32.3	31.8	1
	14	盛林-声屏障	缝纫机	75		1.7	20.6	15	27.9	35.5	21.5	46.7	53.8	53.8	53.9	53.8	24	22.0	22.0	22.0	22.0	31.8	31.8	31.9	31.8	1
	15	盛林-声屏障	缝纫机	75		-0.3	21	15	29.9	37.5	19.5	46.7	53.8	53.8	53.9	53.8	24	22.0	22.0	22.0	22.0	31.8	31.8	31.9	31.8	1
	16	盛林-声屏障	缝纫机	75		-2.2	21.6	15	31.9	39.5	17.5	46.5	53.8	53.8	53.9	53.8	24	22.0	22.0	22.0	22.0	31.8	31.8	31.9	31.8	1
	17	盛林-声屏障	缝纫机	75		-4.4	22.1	15	34.1	41.8	15.3	46.4	53.8	53.8	54.0	53.8	24	22.0	22.0	22.0	22.0	31.8	31.8	32.0	31.8	1
	18	盛林-声屏障	缝纫机	75		-6.2	22.5	15	36.0	43.6	13.4	46.4	53.8	53.8	54.0	53.8	24	22.0	22.0	22.0	22.0	31.8	31.8	32.0	31.8	1
	19	盛林-声屏障	缝纫机	75		-8.4	22.9	15	38.2	45.9	11.2	46.4	53.8	53.8	54.1	53.8	24	22.0	22.0	22.0	22.0	31.8	31.8	32.1	31.8	1
	20	盛林-声屏障	缝纫机	75		-10.3	23.1	15	40.1	47.8	9.3	46.6	53.8	53.8	54.3	53.8	24	22.0	22.0	22.0	22.0	31.8	31.8	32.3	31.8	1
	21	盛林-声屏障	缝纫机	75		-3.2	21.8	15	32.9	40.5	16.5	46.5	53.8	53.8	53.9	53.8	24	22.0	22.0	22.0	22.0	31.8	31.8	31.9	31.8	1
	22	盛林-声屏障	缝纫机	75		-0.9	24.4	15	31.0	38.7	18.2	43.5	53.8	53.8	53.9	53.8	24	22.0	22.0	22.0	22.0	31.8	31.8	31.9	31.8	1
	23	盛林-声屏障	风批机	72		-6.7	51.5	0.2	40.9	49.0	6.8	18.1	50.8	50.8	51.7	50.9	24	22.0	22.0	22.0	22.0	28.8	28.8	29.7	28.9	1
	24	盛林-声屏障	风批机	72		8.7	48.1	15	25.2	33.2	22.5	18.3	50.8	50.8	50.8	50.9	24	22.0	22.0	22.0	22.0	28.8	28.8	28.8	28.9	1
	25	盛林-声屏障	风批机	72		-3.3	50.8	15	37.5	45.5	10.2	18.1	50.8	50.8	51.2	50.9	24	22.0	22.0	22.0	22.0	28.8	28.8	29.2	28.9	1
	26	盛林-声屏障	风批机	72		-0.3	49.9	0.2	34.4	42.4	13.4	18.4	50.8	50.8	51.0	50.9	24	22.0	22.0	22.0	22.0	28.8	28.8	29.0	28.9	1
	27	盛林-声屏障	喷胶房	78		15.9	60.9	12	20.1	28.3	26.9	4.4	56.9	56.8	56.8	58.7	24	22.0	22.0	22.0	22.0	34.9	34.8	34.8	36.7	1
	28	盛林-声屏障	台钻	80		8.5	40.6	0.5	24.2	32.2	23.9	25.7	58.8	58.8	58.8	58.8	24	22.0	22.0	22.0	22.0	36.8	36.8	36.8	36.8	1
	29	盛林-声屏障	台钻	80		6.2	40.9	0.2	26.6	34.5	21.6	25.9	58.8	58.8	58.9	58.8	24	22.0	22.0	22.0	22.0	36.8	36.8	36.9	36.8	1

	30	盛林-声屏障	台钻	80		4	41.7	0.2	28.9	36.8	19.3	25.5	58.8	58.8	58.9	58.8	24	22.0	22.0	22.0	22.0	36.8	36.8	36.9	36.8	1
	31	盛林-声屏障	排钻	78		7.7	36.8	0.5	24.5	32.3	24.0	29.6	56.8	56.8	56.8	56.8	24	22.0	22.0	22.0	22.0	34.8	34.8	34.8	34.8	1
	32	盛林-声屏障	台钳	75		1.9	38.7	0.5	30.5	38.4	17.9	28.9	53.8	53.8	53.9	53.8	24	22.0	22.0	22.0	22.0	31.8	31.8	31.9	31.8	1
	33	盛林-声屏障	台钳	75		-0.5	39.6	0.5	33.0	40.9	15.4	28.5	53.8	53.8	53.9	53.8	24	22.0	22.0	22.0	22.0	31.8	31.8	31.9	31.8	1
	34	盛林-声屏障	台锯	78		9.5	44.2	0.5	23.8	31.8	24.1	22.0	56.8	56.8	56.8	56.9	24	22.0	22.0	22.0	22.0	34.8	34.8	34.8	34.9	1
	35	盛林-声屏障	台锯	78		2.1	42.6	0.5	30.9	38.8	17.3	25.0	56.8	56.8	56.9	56.8	24	22.0	22.0	22.0	22.0	34.8	34.8	34.9	34.8	1
	36	盛林-声屏障	台锯	78		4.6	44.5	0.5	28.7	36.7	19.3	22.7	56.8	56.8	56.9	56.8	24	22.0	22.0	22.0	22.0	34.8	34.8	34.9	34.8	1
	37	盛林-声屏障	台锯	78		7.3	44	0.5	26.0	33.9	22.0	22.6	56.8	56.8	56.9	56.8	24	22.0	22.0	22.0	22.0	34.8	34.8	34.9	34.8	1
	38	盛林-声屏障	台锯	78		3	45.4	0.5	30.4	38.4	17.5	22.1	56.8	56.8	56.9	56.9	24	22.0	22.0	22.0	22.0	34.8	34.8	34.9	34.9	1
	39	盛林-声屏障	梳齿机	80		20.6	50.4	0.5	13.8	21.9	33.7	13.7	59.0	58.9	58.8	59.0	24	22.0	22.0	22.0	22.0	37.0	36.9	36.8	37.0	1
	40	盛林-声屏障	梳齿机	80		15.7	51.7	0.5	18.9	26.9	28.6	13.4	58.9	58.8	58.8	59.0	24	22.0	22.0	22.0	22.0	36.9	36.8	36.8	37.0	1
	41	盛林-声屏障	压刨	78		19.3	45	0.5	14.3	22.2	33.6	19.3	57.0	56.9	56.8	56.9	24	22.0	22.0	22.0	22.0	35.0	34.9	34.8	34.9	1
	42	盛林-声屏障	平刨	78		1.5	55	0.5	33.4	41.5	14.0	13.0	56.8	56.8	57.0	57.0	24	22.0	22.0	22.0	22.0	34.8	34.8	35.0	35.0	1
	43	盛林-声屏障	平刨	78		3.7	54.4	0.5	31.1	39.2	16.3	13.2	56.8	56.8	56.9	57.0	24	22.0	22.0	22.0	22.0	34.8	34.8	34.9	35.0	1
	44	盛林-声屏障	四面刨	80		2.4	58.2	0.5	33.0	41.1	14.2	9.7	58.8	58.8	59.0	59.2	24	22.0	22.0	22.0	22.0	36.8	36.8	37.0	37.2	1
	45	盛林-声屏障	重型四面刨	78		-3.1	59.9	0.5	38.7	46.9	8.5	9.1	56.8	56.8	57.4	57.3	24	22.0	22.0	22.0	22.0	34.8	34.8	35.4	35.3	1
	46	盛林-声屏障	自动单片纵锯	80		8.5	53.7	0.5	26.3	34.4	21.2	12.9	58.8	58.8	58.9	59.0	24	22.0	22.0	22.0	22.0	36.8	36.8	36.9	37.0	1

47	盛林- 声屏障	带锯	79	24.3	49.2	0.5	10.0	18.0	37.6	14.2	58.2	57.9	57.8	58.0	24	22.0	22.0	22.0	22.0	36.2	35.9	35.8	36.0	1
48	盛林- 声屏障	带锯	79	18.6	52.8	0.5	16.2	24.2	31.2	11.8	57.9	57.8	57.8	58.1	24	22.0	22.0	22.0	22.0	35.9	35.8	35.8	36.1	1
49	盛林- 声屏障	仿形 铣床	80	27.1	49	0.5	7.2	15.2	40.3	13.8	59.6	59.0	58.8	59.0	24	22.0	22.0	22.0	22.0	37.6	37.0	36.8	37.0	1
50	盛林- 声屏障	立铣	81	23.1	43.5	0.5	10.3	18.2	37.6	20.0	60.2	59.9	59.8	59.9	24	22.0	22.0	22.0	22.0	38.2	37.9	37.8	37.9	1
51	盛林- 声屏障	立铣	81	17.5	42.2	0.5	15.6	23.5	32.4	22.4	59.9	59.8	59.8	59.8	24	22.0	22.0	22.0	22.0	37.9	37.8	37.8	37.8	1
52	盛林- 声屏障	数控 大型 铣床	79	24.9	53	0.5	10.0	18.1	37.3	10.3	58.2	57.9	57.8	58.2	24	22.0	22.0	22.0	22.0	36.2	35.9	35.8	36.2	1
53	盛林- 声屏障	卧式 双端 榫槽 机	81	-6.6	54.9	0.5	41.4	49.5	6.1	14.7	59.8	59.8	60.8	60.0	24	22.0	22.0	22.0	22.0	37.8	37.8	38.8	38.0	1
54	盛林- 声屏障	卧式 双端 榫槽 机	81	-4.4	54.3	0.5	39.1	47.2	8.4	14.9	59.8	59.8	60.4	60.0	24	22.0	22.0	22.0	22.0	37.8	37.8	38.4	38.0	1
55	盛林- 声屏障	数控 铣榫 机	75	-3.1	63.5	0.5	39.2	47.5	7.7	5.6	53.8	53.8	54.5	55.0	24	22.0	22.0	22.0	22.0	31.8	31.8	32.5	33.0	1
56	盛林- 声屏障	精密 锯	80	6.8	57.2	0.5	28.5	36.6	18.8	9.8	58.8	58.8	58.9	59.2	24	22.0	22.0	22.0	22.0	36.8	36.8	36.9	37.2	1
57	盛林- 声屏障	磨刀 机	78	-1.4	62.6	0.5	37.4	45.6	9.6	6.1	56.8	56.8	57.2	57.8	24	22.0	22.0	22.0	22.0	34.8	34.8	35.2	35.8	1
58	盛林- 声屏障	磨刀 机	78	-0.1	62.5	0.5	36.1	44.3	10.9	6.0	56.8	56.8	57.1	57.9	24	22.0	22.0	22.0	22.0	34.8	34.8	35.1	35.9	1
59	盛林- 声屏障	磨刀 机	78	2.2	62.1	0.5	33.8	42.0	13.2	5.9	56.8	56.8	57.0	57.9	24	22.0	22.0	22.0	22.0	34.8	34.8	35.0	35.9	1
60	盛林- 声屏障	磨刀 机	78	4.6	61.8	0.5	31.4	39.6	15.6	5.7	56.8	56.8	56.9	58.0	24	22.0	22.0	22.0	22.0	34.8	34.8	34.9	36.0	1
61	盛林- 声屏障	单轴 榫槽 机	79	18.1	58.6	0.5	17.6	25.7	29.5	6.2	57.9	57.8	57.8	58.8	24	22.0	22.0	22.0	22.0	35.9	35.8	35.8	36.8	1

62	盛林-声屏障	单轴榫槽机	79	6.8	60.7	0.5	29.0	37.2	18.0	6.4	57.8	57.8	57.9	58.8	24	22.0	22.0	22.0	22.0	35.8	35.8	35.9	36.8	1
63	盛林-声屏障	单轴榫槽机	79	10.3	60.7	0.5	25.6	33.8	21.4	5.7	57.8	57.8	57.9	59.0	24	22.0	22.0	22.0	22.0	35.8	35.8	35.9	37.0	1
64	盛林-声屏障	砂光机	82	5.8	51.2	0.5	28.6	36.6	19.0	15.9	60.8	60.8	60.9	60.9	24	22.0	22.0	22.0	22.0	38.8	38.8	38.9	38.9	1
65	盛林-声屏障	砂光机	82	9.7	59.3	0.5	26.0	34.1	21.1	7.2	60.8	60.8	60.9	61.6	24	22.0	22.0	22.0	22.0	38.8	38.8	38.9	39.6	1
66	盛林-声屏障	平板砂光机	80	10.3	56.3	0.5	24.9	33.0	22.4	10.0	58.8	58.8	58.8	59.2	24	22.0	22.0	22.0	22.0	36.8	36.8	36.8	37.2	1
67	盛林-声屏障	平板砂光机	80	4.4	48.7	0.5	29.6	37.6	18.2	18.6	58.8	58.8	58.9	58.9	24	22.0	22.0	22.0	22.0	36.8	36.8	36.9	36.9	1
68	盛林-声屏障	海绵轮砂光机	81	15.2	48.6	0.5	18.9	26.9	28.8	16.6	59.9	59.8	59.8	59.9	24	22.0	22.0	22.0	22.0	37.9	37.8	37.8	37.9	1
69	盛林-声屏障	海绵轮砂光机	81	13.4	46	0.5	20.2	28.2	27.6	19.5	59.9	59.8	59.8	59.9	24	22.0	22.0	22.0	22.0	37.9	37.8	37.8	37.9	1
70	盛林-声屏障	海绵轮砂光机	81	12.8	54.2	0.5	22.1	30.2	25.3	11.6	59.9	59.8	59.8	60.1	24	22.0	22.0	22.0	22.0	37.9	37.8	37.8	38.1	1
71	盛林-声屏障	海绵轮砂光机	81	11.3	51.9	0.5	23.2	31.3	24.3	14.1	59.8	59.8	59.8	60.0	24	22.0	22.0	22.0	22.0	37.8	37.8	37.8	38.0	1
72	盛林-声屏障	海绵轮砂光机	81	10.2	50	0.5	24.0	32.1	23.6	16.2	59.8	59.8	59.8	59.9	24	22.0	22.0	22.0	22.0	37.8	37.8	37.8	37.9	1
73	盛林-声屏障	重型砂光机	81	17.5	50.1	0.5	16.8	24.9	30.7	14.6	59.9	59.8	59.8	60.0	24	22.0	22.0	22.0	22.0	37.9	37.8	37.8	38.0	1
74	盛林-声屏障	喷漆房	78	12.7	59.9	15	23.1	31.3	23.9	6.0	56.8	56.8	56.8	57.9	24	22.0	22.0	22.0	22.0	34.8	34.8	34.8	35.9	1
75	盛林-	浸漆	75	-8.9	62.1	15	44.8	53.0	2.4	8.1	53.8	53.8	58.3	54.4	24	22.0	22.0	22.0	22.0	31.8	31.8	36.3	32.4	1

102

表 4.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木加工粉尘）	-10.8	54.3	25	82	隔声罩	24h
2	风机（浸漆烘干废气）	-4.6	65.6	25	78	隔声罩	24h
3	风机（喷涂废气）	6.2	65.7	25	82	隔声罩	24h
4	风机（喷胶废气）	-4	67.9	25	81	隔声罩	24h

4.4.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加设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器等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见表 4.4-3。主要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4-4。

表 4.4-3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室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等；平时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降噪	2 万元
室外	风机加设隔声罩，合理设计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绿化，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降噪	1 万元

表 4.4-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2.7	44.6	1.2	昼间	61.2	65	达标
南侧	-14.8	-62.1	1.2	昼间	42.4	65	达标
西侧	-31.2	57.7	1.2	昼间	60.6	65	达标
北侧	17.2	68.6	1.2	昼间	62.9	65	达标

由表 4.4-4 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4.4-5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墩上村	55	55	60	37	55.1	0.1	达标

由上表 4.4-5 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4.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要求，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4-6。

表 4.4-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Leq)	1 次/季	日常监测

4.4.4 小结

在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昼间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实施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固体废物 4.5.1 源强分析 4.5.1.1 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职工 2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按职工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4.5.1.2 生产固废 (1) 木材边角料以及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在开料、木加工过程中木质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材料用量的 2%，木料折合年用量约为 1600m³，折合重量约 1280t/a (1600m³×0.8g/cm³)，则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6t/a；根据工程分析，木加工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3.174t/a。 因此，项目木材边角料以及收集的粉尘共计 28.774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收集的浸漆后打磨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收集的打磨粉尘量约为 0.36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使用涂料（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收集的打磨粉尘在未进行危险废物鉴定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运输以及处置。 (3) 漆渣 项目在喷漆以及浸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漆渣，产生量约为 5.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使用涂料（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漆渣在未进行危险废物鉴定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运输以及处置。 (4) 水帘废水以及水喷淋废水 本项目涂料喷涂工段均设有水帘喷台以及水喷淋装置，水帘用水每年进行整体
--------------	---

清理 2 次，将循环水池内废水进行更换，循环水箱容积为 1.5m^3 ，预计年更换量为 3t/a 。水喷淋装置设水循环池，循环池内用水每年进行整体清理 2 次，循环水箱容积为 1m^3 ，预计年更换量为 2t/a 。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使用涂料（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集中收集后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品包装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木材以及纸箱等，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 ，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6）废包装桶

企业涂料、水性胶粘剂等包装均采用桶装，使用完毕后会产废包装桶。

表 4.5-1 项目废包装桶核算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耗量	储存形式/规格	单个桶重量	废包装产生量
1	水性胶粘剂	液体	11.2t	塑料桶 20L（22kg）/桶	1.5kg	0.765t/a
2	水性底漆	液体	6.9t	铁桶 20kg/桶	1.6kg	0.552t/a
3	色浆	液体	0.7t	铁桶 20kg/桶	1.6kg	0.056t/a
4	水性面漆	液体	19t	铁桶 20kg/桶	1.6kg	1.52t/a
5	机油	液体	0.4t	铁桶 200kg/桶	18kg	0.036t/a
总计						2.929t/a

注：废水性胶粘剂、废水性涂料桶等的在未进行危险废物鉴定前从严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水性涂料以及水性胶黏剂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有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油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需要维护和检修，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滤筒

打磨台中滤筒需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有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 废布袋

木加工以及砂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装置内布袋需定期更换，更换的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废布袋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10)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活性炭需定期进行更换。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 22.27t/a。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更换后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5-2 项目活性炭装置设置情况

所在位置	装置名称	废气处理装置风量 (m ³ /h)	吸附量 t/a	最小需求量 t/a	装填量 t	更换频次 (次/a)	更换量（含 废气量）t/a
浸漆区域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500	0.395	2.633	1	4	4.395
喷涂区域	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18500	1.263	8.42	2	5	11.263
喷胶区域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4000	0.612	4.08	1.5	4	6.612

(11) 废过滤棉

喷涂废气使用干式过滤装置降低废气湿度，干式过滤器中过滤棉需定期进行更换。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12) 喷枪清洗废液 a) 喷漆工序使用的喷枪 本项目设置 4 把喷枪在每天喷漆工序结束后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为 0.5L/把喷枪，考虑到损耗，喷枪清洗废液排放量为 0.6t/a。清洗废液用于水性漆调配，不排放。 b) 喷胶工序使用的喷枪 为防止喷胶枪堵塞影响生产，使用少量清水对喷胶枪进行清洗。利用喷胶枪的高压喷射冲击力，把残留在喷胶枪中的废粘合剂喷出，故项目喷胶枪定期清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胶粘剂的清洗废液。根据调查并类比同类型项目，单把喷胶枪清理 1 个月清洗废液收集量约为 3.0kg，（本项目共设置 3 把），则项目胶渣产生量合计约为 0.108t/a。 根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体废物属于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废物，需要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等予以鉴定，鉴定前按危险废物处置，鉴定后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13) 海绵边角料 本项目裁剪过程产生废海绵，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海绵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14) 废面料 本项目裁剪过程产生废面料（主要为皮革以及织物等），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面料产生量约为 12.5t/a，集中收集后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15) 废砂带 项目砂光机内砂带需定期进行更换，更换量约为 0.5t/a。废砂带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外排。 (16) 废抹布以及废手套 项目在喷漆、浸漆、设备维护过程中将产生沾染涂料、胶水、机油的手套以及抹布，产生量约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部分为危

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有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5.1.3 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汇总

本项目副产物的名称、主要成分、形态和产生工序详见表 4.5-3。

表 4.5-3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7.5
2	生产固废	木材边角料以及收集的粉尘	木加工以及废气处理	收集的木加工以及砂光粉尘以及木质边角料	28.774
		收集的浸漆后打磨粉尘	打磨工段废气处理	收集的打磨粉尘	0.367
		漆渣	喷漆	漆渣	5.1
		水帘废水以及水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装置	水帘废水、水喷淋装置用水	5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1
		废包装桶	水性胶粘剂、水性涂料	原料包装使用	2.893
			机油包装		0.036
		废面料	裁剪	皮革以及织物边角料	12.5
		废海绵	裁剪	海绵边角料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16
		废滤筒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废滤筒	0.8
		废砂带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废砂带	0.5
		废布袋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废布袋	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废活性炭	22.2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废过滤棉	2.5
		喷枪清洗废液	喷漆工序使用的喷枪清洗	喷漆工序使用的喷枪清洗废液	0.6
			喷胶工序使用的喷枪清洗	喷胶工序使用的喷枪清洗废液	0.108
		废抹布以及手套	喷漆、浸漆、设备维护过程	废抹布以及废手套	0.2

4.5.1.4 副产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中，均属于固体废物，见表 4.5-4。

表 4.5-4 副产物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4b)
2	木材边角料以及收集的粉尘	木加工以及废气处理	固态	木材边角料以及收集的粉尘	是	4.2a)
3	收集的浸漆后打磨粉尘	打磨工段废气处理	固态	收集的打磨粉尘	是	4.3a)
4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渣	是	4.2m)
5	水帘废水以及水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装置	液态	水帘废水以及水喷淋废水	是	4.2m)
6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固态	废包装材料	是	4.2m)
7	废包装桶	水性胶粘剂、水性涂料使用	固态	水性胶粘剂、水性涂料使用	是	4.2m)
8	废包装桶	机油使用	固态	机油使用	是	4.2m)
9	废面料	裁剪	固态	皮革以及织物边角料	是	4.2m)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是	4.2m)
11	废滤筒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固态	废滤筒	是	4.3l)
12	废布袋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固态	废布袋	是	4.3l)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4.3l)
1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固态	废过滤棉	是	4.3l)
15	废砂带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固态	废砂带	是	4.3l)
16	喷枪清洗废液	喷漆工序使用的喷枪清洗	液态	喷漆工序使用的喷枪清洗废液	否	6.1a)
17	喷枪清洗废液	喷胶工序使用的喷枪清洗	液态	喷胶工序使用的喷枪清洗废液	是	4.2m)
18	废抹布以及手套	喷漆、浸漆、设备维护过程	固态	废抹布以及废手套	是	4.2m)
19	废海绵	裁剪	固态	海绵边角料	是	4.2m)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见表 4.5-5。

表 4.5-5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否	900-999-99

2	木材边角料以及收集的粉尘	木加工以及废气处理	否	900-009-S17
3	收集的浸漆后打磨粉尘	打磨工段废气处理	是	HW12 900-252-12
4	漆渣	喷漆	是	HW12 900-252-12
5	水帘废水以及水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装置	是	HW12 900-252-12
6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否	900-005-S17
7	废包装桶	水性胶粘剂、水性涂料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8	废包装桶	机油使用	是	HW08 900-249-08
9	废面料	裁剪	否	900-007-S17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14-08
11	废滤筒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是	HW49 900-041-49
12	废布袋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否	900-003-S17
13	废砂带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否	900-099-S59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是	HW49 900-039-49
1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是	HW49 900-041-49
16	喷枪清洗废液	喷胶工序使用的喷枪清洗	是	HW13 900-014-13
17	废抹布以及手套	喷漆、浸漆、设备维护过程	是	HW49 900-041-49
18	废海绵	裁剪	是	900-003-S17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5-6。

表 4.5-6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7.5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木材边角料以及收集的粉尘	木加工以及废气处理	固态	木材边角料以及收集的粉尘	28.774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收集的浸漆后打磨粉尘	打磨工段废气处理	固态	收集的打磨粉尘	0.367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渣	5.1	危险废物	
5	水帘废水以及水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装置	液态	水帘废水	5	危险废物	
6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固态	废包装材料	1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7	废包装桶	水性胶粘剂、水性涂料使用	固态	水性胶粘剂、水性涂料使用	2.893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包装桶	机油使用	固态	机油使用	0.036	危险废物	
9	废面料	裁剪	固态	皮革以及织物边角料	12.5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0.16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滤筒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固态	废滤筒	0.8	危险废物	
12	废布袋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固态	废布袋	0.5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13	废砂带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固态	废砂带	0.5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固态	废活性炭	22.27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固态	废过滤棉	2.5	危险废物	
16	喷枪清洗废液	喷胶工序使用的喷枪清洗	液态	喷胶工序使用的喷枪清洗废液	0.108	危险废物	
17	废抹布以及手套	喷漆、浸漆、设备维护过程	固态	废抹布以及废手套	0.2	危险废物	
18	废海绵	裁剪	固态	海绵边角料	10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5.2 污染防治措施

4.5.2.1 一般固废贮存

(1) 贮存场所类型判定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设置情况

企业拟在生产厂房 1F 东北侧设置一般固废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为 30m²，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具体技术要求见下文。

(3) 贮存技术要求

a) 贮存场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b) 贮存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c) 贮存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d) 贮存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贮存场还应提交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质量保证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e) 贮存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f) 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4.5.2.2 危废暂存场所暂存要求

(1) 贮存场所要求

本项目将设置危险废物仓库一个（位于 4F 东侧），面积约为 20m^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以及为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具体如下：

a)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b)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c) 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d)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

e)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f)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 \times 10^{-7} \text{mm/s}$ ，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

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m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g)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h) 贮存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i) 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可行性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5-7。

表 4.5-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暂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位置	占地面积	存储方式	存储能力(t)	储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收集的浸漆后的打磨粉尘	HW12	900-252-12	打磨工段废气处理	东侧	20m ²	隔离储存、吨袋	1	<一个季度
2		漆渣	HW12	900-252-12	喷漆				1	
3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机油包装			隔离储存	0.1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水性胶粘剂、水性涂料使用				2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设备维护			隔离储存、吨桶	1	
6		水帘废水以及水喷淋废水	HW12	900-252-12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2	
7		废滤筒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隔离储存	0.5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装置更换			隔离储存、吨袋	6	
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1	
10		喷枪清洗废液	HW13	900-014-13	水性胶粘剂喷枪清洗			隔离储存、吨桶	1	
11		废抹布以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废抹布以及手套			隔离储存、吨袋	0.05	

(3) 危险废物管理

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项目危废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外运处置，拟半年外运 1 次（特殊情况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1 年）。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进行管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列举部分附近地区能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公司情况如表 4.5-8 所示。

表 4.5-8 项目周边危废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地址	危废经营许可证号	资质类别	处置能力(t/a)	许可证有效期	颁发日期
1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安吉县递铺街道马家渡村	3305000125	HW17、HW22、HW23 HW46、HW49、HW18 HW02、HW04、HW06 HW08、HW09、HW11 HW12、HW13、HW37 HW38、HW39、HW46、 HW49	80000	5 年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村 1 幢三层	3305000278	HW02、HW06、HW08、 HW12、HW13、HW39、 HW49	10000t/a	5 年	2023 年 3 月 4 日
3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康山街道东山村黄沙山南侧山坳	3305000244	HW01、HW02、HW03、 HW04、HW05、HW06、 HW08、HW09、HW11、 HW12、HW13、HW14、 HW16、HW18、HW37、 HW37、HW39、HW40、 HW45、HW49、HW50	填埋 20000t/a；焚烧 处置： 30000t/a	5 年	2020 年 9 月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涉及 HW08、HW12、HW13 和 HW49，根据上述部分附近地区能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知，上述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均拥有相应处置资质类别。上述相关公司处置市场面向浙江全省，且拥有专门用于危险废物转移的危险品车辆。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不大，上述相关公司有余量处置，因此本项目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上述相关公司处置是可行的，同时项目方亦可自由选择其他拥有 HW08、HW012、HW13 和 HW49 资质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合法处置。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转移，需遵循《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内相关要求，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等信息。

4.4.6 小结

综上，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6 地下水、土壤

4.6.1 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化学品仓库等，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染物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

污染影响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6-1。

表 4.6-1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备注
化学品仓库	机油、水性涂料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石油类	连续排放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	地面漫流	废机油等	连续排放
废气排放口	浸漆烘干、喷涂、喷胶处理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事故性排放

4.6.2 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项目运营期污染物通过地面漫流、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土壤以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防治措施如下。

- （1）建设单位应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包括生产装置区、仓库、固废堆场的地面防渗、防漏工作。
-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将使用环氧树脂涂料涂覆，避免危险废物的泄漏。
- （3）厂区内加强绿化，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减少大气沉降带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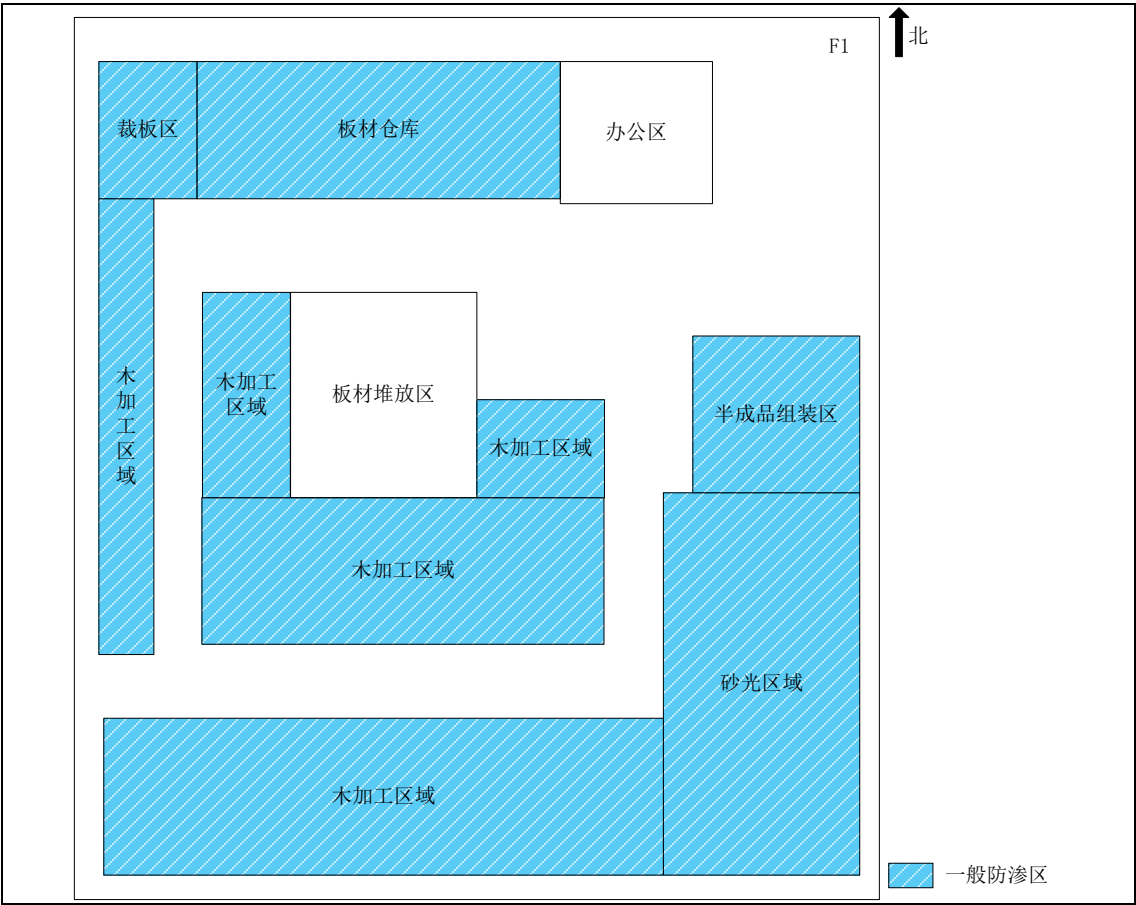
(4)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以及维护，做到达标排放，尽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5) 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进行巡查。

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防渗措施见表 4.6-2。

表 4.6-2 厂区防渗措施一览

污染防控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仓库	地面采取20cm碎石铺底，中间铺设SBS防水卷材，上层铺设30cm的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进行硬化防渗，表面铺设环氧树脂或其他等防腐材料。
一般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以及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采取20cm碎石铺底，再在上层铺30cm的混凝土加防渗剂硬化。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原料以及成品仓库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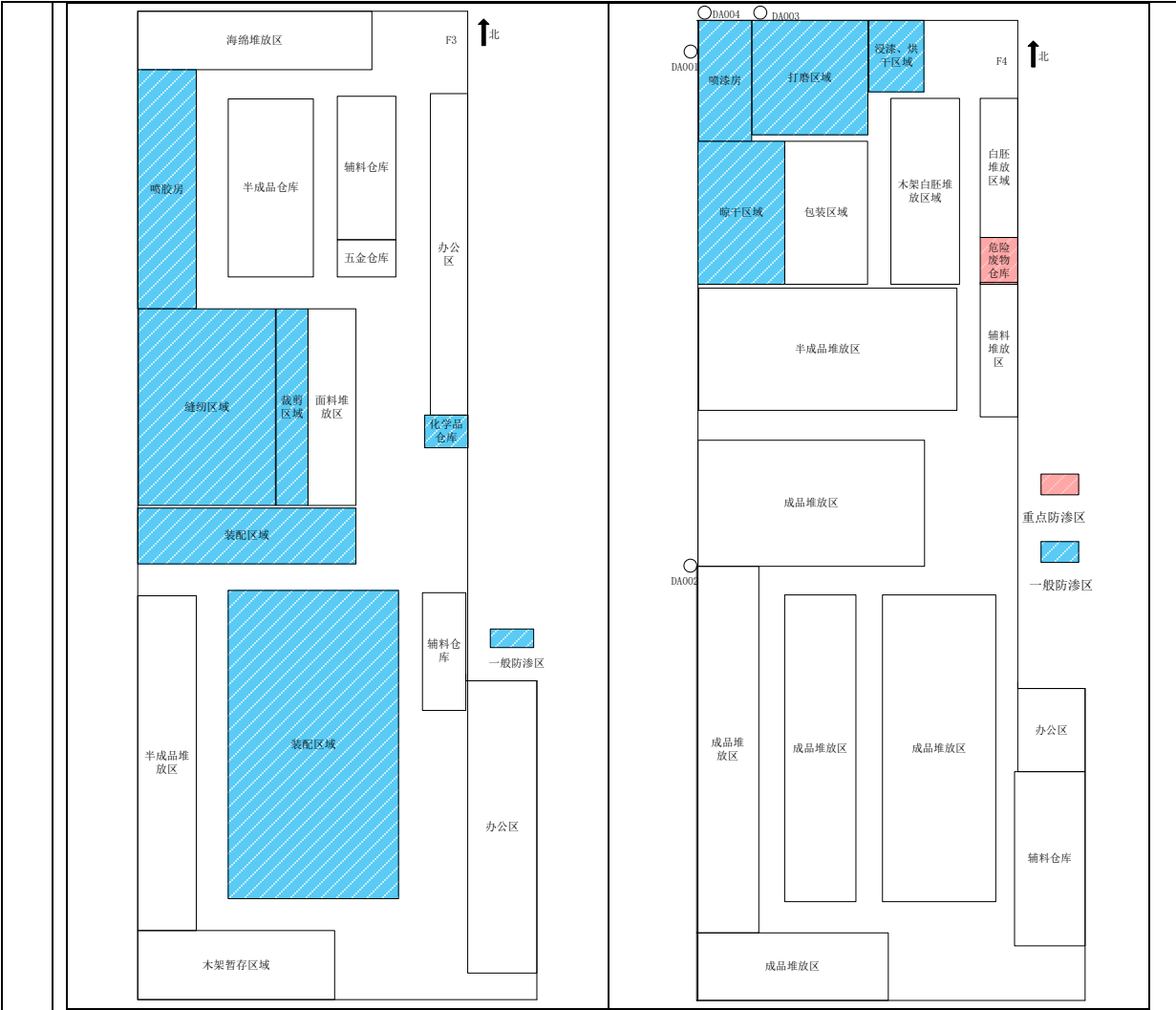


图 4.6-1 项目分区防渗图（白色区域为简单防渗）

4.7 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a）危险物质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各类危险废物、水性涂料、水性胶粘剂以及机油，见表 4.7-1。

表 4.7-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危险物质		分布情况	产生工序
种类	数量（t/a）		
危险废物	39.434	危险废物仓库	喷漆、机加工等
机油	0.2	化学品仓库	维护、保养
水性胶粘剂	11.2	化学品仓库、喷胶区	喷胶

水性涂料	26.6	化学品仓库、喷漆区、浸漆区	喷漆、浸漆
------	------	---------------	-------

2) 可能影响途径

当危险废物、化学品泄漏时,其中所含的有毒有害物质下渗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对周边人群的身体造成伤害。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燃烧时产生的烟气、消防作业时产生的消防水以及伴随泄漏的有毒有害物质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或对周边人群的身体造成伤害。

(2)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

表 4.7-2 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危险废物* (除水帘废水以及水喷淋废水外)	/	8.609	50	0.17218
水帘废水以及水喷淋废水	/	1.25	10	0.125
机油	/	0.2	2500	0.00008
水性胶粘剂	/	1	100	0.1
水性涂料	/	2	100	0.02
合计				0.41726

注*: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为一个季度,最大储存量为一个季度的储存量。

根据上表得知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小于 1,并未超过临界量,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所有操作人员均应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合格后,才能允许上岗操作。培训的主要内容是生产工艺、安全操作等有关规程,操作人员不仅应熟练掌握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而且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操作程序和要求。开、停车和检修状态下,需要排空的设备和管道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将排放物料予以收集和处置,严禁乱排放。高度重视,认真进行设备和管道的检修和及时维修等工作。

装卸易燃物品时，工作人员不得穿戴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鞋，不得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严防震动、撞击、重压、摩擦和倒置。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进入危险化学品贮存区域的人员、机动车辆和作业车辆，必须采取防火措施。进入库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防火罩；汽车、拖拉机不准进入化学品库；进入甲类物品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必须是防爆型的；进入丙类物品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必须装有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b) 废气事故性排放的方案与应急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

③设置备用电源，主电源一旦停电，立即切入备用电源，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c)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d)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应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仓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先进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涂料存放处下方设置围堰。

定期对水性涂料、水性胶粘剂以及机油等化学品容器外部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对容器性能下降应有对策，各容器要规整堆放，切不可堆积太高容易造成下层容器变形破裂。在仓库内配备空桶、沙包等堵漏物资，可在发生泄漏情况下，及时堵住，保证泄漏物不流出厂外。

e)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温度、有效运行。

（4）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4.8 生态

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废水、废气、噪声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9 电磁辐射

不涉及。

4.10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4.10-1。

表 4.10-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类别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费用 (万元)
本项目 环保投 资	废水	化粪池	1 套	依托出租方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套	6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	12
		水帘+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5
		风机、排气筒、废气收集管道	若干	15
	噪声	吸声、隔声、消声等	/	3
	固废	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库	/	3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	/	2
	土壤、地 下水	防渗防漏措施	/	3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物资等	/	4
总计	/	/	/	63

预计环保投资合计需 63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木工加工粉尘以及砂光粉尘（DA002）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限值要求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经打磨台自带滤筒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浸漆以及烘干废气（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限值要求
	喷涂废气（DA00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限值要求
		颗粒物		
喷胶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Leq（A）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木材边角料以及收集的粉尘	木加工以及废气处理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收集的浸漆后打磨粉尘	打磨工段废气处理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漆渣	喷漆		
	水帘废水以及水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装置		
	废包装桶	水性胶粘剂、水性涂料、机油使用		

	废滤筒	废气处理装置 更换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更换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 更换		
	喷枪清洗废液	喷胶工序使用的 喷枪清洗		
	废抹布以及 手套	喷漆、浸漆、 设备维护过程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废砂带	废气处理装置 更换		
	废面料	裁剪		
	废海绵	裁剪		
	废布袋	废气处理装置 更换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分区防渗措施，主要对化学品存放区域、危险废物暂存场地面进行防渗、漏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应贮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火源。防止阳光直接照射，保持容器的密闭。 存放区应具备有应急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装卸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防止静电积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工作。合理规划车间布置，确保发生泄漏或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事故时，能对泄漏物和消防水进行控制、收集和暂存，不得使其排入周边地表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2）排污许可证制度。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 （3）建立报告制度。对排放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排污年报制度。 （4）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5）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			

	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6）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	--

六、结论

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安吉盛林家具有限公司新增 20 万套沙发椅生产线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68	/	0.668	+0.668
	非甲烷总烃	0.325	0.325	/	0.735	0.244	0.816	+0.491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	300	/	540	+540
	COD _{Cr}	0.01	0.01	/	0.012	/	0.022	+0.022
	NH ₃ -N	0.0005	0.0005	/	0.001	/	0.0015	+0.00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3	/	7.5	/	10.5	+7.5
	废面料	5.5	5.6	/	12.5	/	18.1	+12.5
	海绵边角料	4.1	4.2	/	10	/	14.1	+10
	收集的木加工粉 尘及木质边角料	/	/	/	28.774	/	28.774	+28.774
	废布袋	/	/	/	0.5	/	0.5	+0.5
	废砂带	/	/	/	0.5	/	0.5	+0.5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危险	废包装桶	0.56	0.576	/	2.929	/	3.505	+2.929

废物	废活性炭	6.402	6.402	/	22.27	6.402	22.27	+15.868
	收集的浸漆后打磨粉尘	/	/	/	0.367	/	0.367	+0.367
	漆渣	/	/	/	5.1	/	5.1	+5.1
	水帘废水以及水喷淋废水	/	/	/	5	/	5	+5
	废机油	/	/	/	0.16	/	0.16	+0.16
	废滤筒	/	/	/	0.8	/	0.8	+0.8
	废过滤棉	/	/	/	2.5	/	2.5	+2.5
	喷枪清洗废液	/	/	/	0.108	/	0.108	+0.108
	废抹布以及废手套	/	/	/	0.2	/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